

中国商务指南系列2014

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投资贸易调研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经济信息部

目录

1. 执行摘要

2. 乌兹别克斯坦概况

3.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环境分析

4. 总结与投资建议

5. 附件

2 |

报告的主体思路框架

作为指导中国企业到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的指南性质的研究报告，我们将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环境作为研究重点，分别从地理、经济、政治政策以及社会四个方面的投资环境进行深入分析，并解读每一种环境对投资者投资的意义与启示。最后从总体上给出有依据的相关建议。

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环境研究思路框架

M1: 地理环境	M2: 经济环境	M3: 政治与政策环境	M4: 社会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地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理位置- 地貌及气候特征- 自然资源及分布• 人文地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区域划分- 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分布情况- 电力输送相关基础设施分布情况• 小结：地理环境对投资的意义与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济规模与增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DP及增速、人均GDP- 与其他国家比较• 经济结构<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生产法分（产业）- 按支出法分（三驾马车）• 区域经济情况• 主要产业及分布• 货币汇率• 通胀与价格（商业成本）• 吸引外资情况• 对外贸易情况• 小结：经济环境对投资的意义与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体• 政府机构• 政党派系及领导人• 政府廉洁程度• 中乌政治关系• 投资政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部门- 准入政策（鼓励、限制及投资壁垒）- 税收政策- 劳工政策- 投资相关流程与审批规定• 外贸政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部门- 管理体制- 贸易壁垒- 关税政策- 通关流程与手续• 小结：政治与政策环境对投资的意义与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分布与增长趋势• 人口性别与年龄结构• 主要民族和宗教• 主要节日• 城市化水平• 教育水平• 就业水平• 贫富差距与社会治安• 中乌民间关系• 小结：社会环境对投资的意义与启示

目录

1. 执行摘要

2. 乌兹别克斯坦概况

3.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环境分析

4. 总结与投资建议

5. 附件

4|

乌兹别克斯坦2013年主要事实信息

地理数据



面积：44.74万平方公里
行政区：1个自治共和国、12个州和1个直辖市

邻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富汗



主要城市：撒马尔罕市、布哈拉市、希瓦市、塔什干

经济数据



GDP：565亿美元
GDP增速：8%
人均GDP：1721美元/月



货币：苏姆 (Soums)
汇率：1美元=2275苏姆
1元人民币=369苏姆
(2014年5月)



企业所得税：10%
个人所得税：13%-25%
增值税：20%



进口：138亿美元
出口：151亿美元
FDI：20亿美元



通胀：11.2%
平均工资：486美元/月

经商容易度排名：146 (2014)

政治数据



总统：卡里莫夫 (1990年3月24日开始执政)

主要党派：人民民主党、实业家运动-自由民主党、“公正”社会民主党、“民族复兴”民主党

清廉指数排名：168 (共177个国家)

自由之家腐败指数：6.75 (7分为最严重)

社会数据



人口：3024万人
城市人口占比：52%



劳动力：约1.3千万
失业率：11.3%



宗教：伊斯兰教，东正教

官方语言：乌兹别克语，俄语

目录

1. 执行摘要

2. 乌兹别克斯坦概况

6 | **3.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环境分析**

- **地理环境**

- 政治与政策环境

- 经济环境

- 社会环境

4. 总结与投资建议

5.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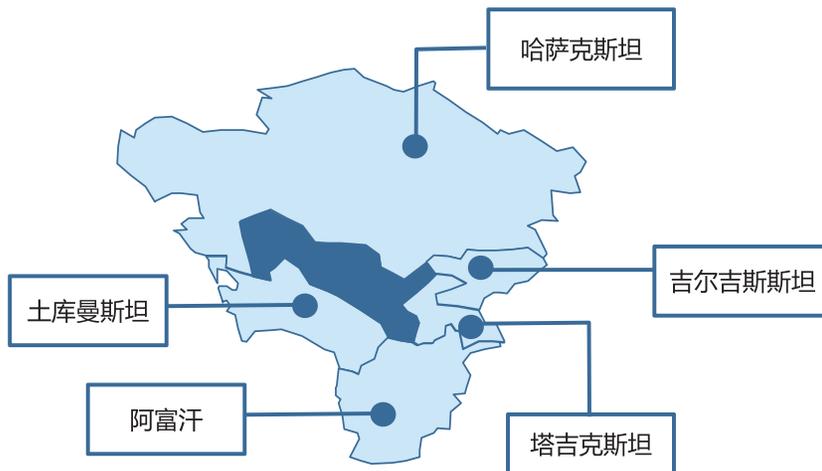
- **自然地理**

- ✓ 地理位置
- ✓ 地貌及气候特征
- ✓ 自然资源及分布

- **人文地理**

- ✓ 行政区域划分
- ✓ 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分布情况
- ✓ 电力输送相关基础设施分布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是位于中亚腹地的“双内陆国”，其五个邻国均无出海口。北部和东北与哈萨克斯坦接壤，东和东南与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相连，西与土库曼斯坦毗连，南邻阿富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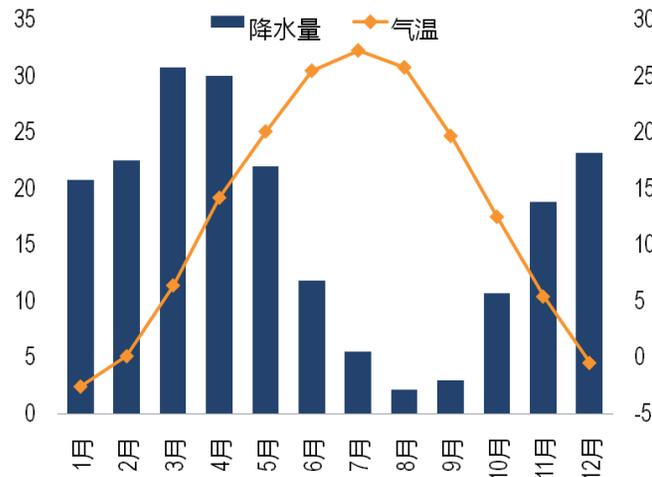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面积为44.89万平方公里，大小相当于中国黑龙江省。乌国三分之二的国土为平原、盆地与沙漠，东部为山地。乌国属严重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冬季寒冷雨雪不断、夏季炎热干燥无雨

乌兹别克斯坦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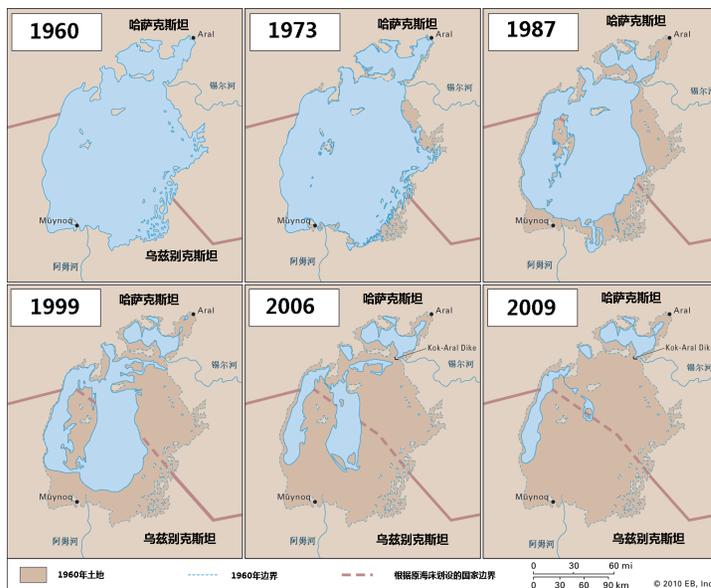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全境气温与降水量 (mm, °C, 1990-2009)



乌兹别克斯坦水资源问题突出，因从苏联时期起对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和利用，中亚两大河（阿姆河和锡尔河）截留过多，导致流入咸海水流过少，咸海面临生态危机

咸海变迁



咸海彻底消失的后果

- 大量的**有毒盐**向周围地区随风飘荡，给周边地区造成巨大灾害，影响农作物和牧草的生长以及居民的身心健康
- 在欧亚大陆腹地地带将要再出现一个面积约为5万平方公里的新的**大沙漠**，沙漠本身将会吞并周边耕地和牧场
- 中亚**气候将发生急剧变化**：干燥程度加重，空气湿度降低，周围地区温差增大

流经乌兹别克斯坦的主要两大河流是阿姆河和锡尔河，流量丰富，但乌国位于下游区域，与上游的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存有用水争议，尤其是吉塔两国化石能源不足，需大量用水发电

乌兹别克斯坦跨境河流概况（亿立方米）

流域	流域面积/ 万km ²	多年平均 径流量	终端	流经国家
阿姆河	534,700	792.80	咸海	阿、吉、塔、 乌、土
-苏尔汉河	13,500	33.24	阿姆河	塔、乌
-卡菲尔尼干河	11,590	54.52	阿姆河	塔、乌
-泽拉夫尚河	12,200	51.37	沙漠	塔、乌
锡尔河	782,600	372.03	咸海	吉、乌、塔、 哈
-纳伦河	58,370	145.44	锡尔河	吉、乌
-卡拉河	28,630	39.21	锡尔河	吉、乌
-奇尔奇克河	14,240	79.49	锡尔河	吉、乌、哈

咸海流域各国境内平均径流产生量（亿立方米）

国家	锡尔河		阿姆河		咸海流域合计	
	径流量	百分比	径流量	百分比	径流量	百分比
哈萨克斯坦	24.26	6.5	-	-	24.26	2.1
吉尔吉斯斯坦	276.05	74.2	16.04	2.0	292.09	25.1
塔吉克斯坦	10.05	2.7	495.78	62.5	505.83	43.4
土库曼斯坦	-	-	15.79	1.9	15.49	1.2
阿富汗和伊朗	-	-	215.93	27.2	215.93	18.6
乌兹别克斯坦	61.67	16.6	50.56	6.4	112.23	9.6

注：哈萨克斯坦北部和东北部地区不在咸海流域，未记在内。

乌兹别克斯坦金属矿产资源非常丰富，其中黄金储量最为丰富，已探明储量2100万吨，前景储量3350万吨，居世界第四位。非金属资源包括钾盐、岩盐、硫酸盐、矿物颜料、硫、萤石等

乌兹别克斯坦部分金属矿产资源情况（2010）

名称	探明储量	主要集中地
黄金	2100万吨	克孜尔库姆区、萨玛尔罕区、近塔什干区。
银	-	卡尔玛库尔、巴拉卡里、乌奇库拉奇、汉季扎矿床。
铜	2500万吨	阿尔玛雷克铜矿区的卡尔玛克尔与达利涅耶
铀	18.58万吨	克孜勒库姆沙漠地区
铅锌	-	乌奇库拉奇矿床
锂	12万吨	塔什干州沙瓦兹赛

乌兹别克斯坦部分非金属矿产情况

- 在非金属矿中，储量最为丰富的有**钾盐**和**岩盐**
- **钾盐**分布在钾盐矿床中最著名的就是秋别加坦矿床，探明储量2.476亿吨
- **岩盐**矿床主要有霍贾伊坎、秋别加坦、拜比切坎、巴尔萨克尔、阿卡林矿床，预测资源量有900亿吨
- 其他的非金属矿产还有硫酸盐、矿物颜料、硫萤石、滑石、高岭土、明矾石、磷钙土以及建筑用石料等

乌兹别克斯坦石油探明储量1亿吨(6亿桶)，天然气探明储量1.6万亿立方米。油田主要分布在乌东部和东南部，天然气田主要分布在卡拉库盆地东北部边缘的查尔米和布哈拉台阶地区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油气田位置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油气田概况

油田名称	概况
乌斯秋尔特 (Устьюртский) 油气区	位于咸海以南、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该油气区内共有13个油气田、7个勘探区
布哈拉—希瓦 (Бухаро-Хивинский) 油气区	乌油气田最为集中的地区，区内共有121处油气田
吉萨尔西南部 (Юго-Западно-Гиссарский) 油气区	该区面积较小，区内共有14个油气田
苏尔汉河 (Сурхандарьинский) 油气区	区内有12处油气田，油田占主要地位
费尔干纳 (Ферганский) 油气区	区内有27处油气田，以油田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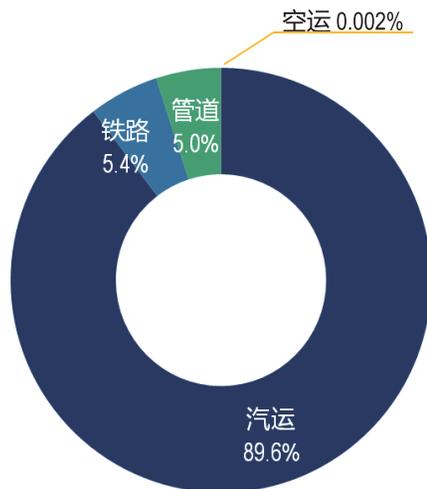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全国划分为1个自治共和国、12个州和1个直辖市。首都塔什干是中亚最大、独联体内仅次于莫斯科、圣彼得堡和基辅的第4大城市

乌兹别克斯坦行政区划



乌兹别克斯坦交通运输主要依赖公路、铁路和管道运输，空运及水路不发达。汽车运输量占全国货运总量的70%和客运总量的30%

乌兹别克斯坦货运结构（%，2013H1）



乌兹别克斯坦现有主要公路干线（2013）

东西向：

1. 昆格勒—努库斯—布哈拉（M37公路）—纳沃伊（M37公路）—撒马尔罕（M39号公路）—吉扎克（M39公路）—塔什干（M39公路）
2. 穆伊纳克（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西部咸海边城市）—哈尔哈巴德—乌奇库杜克—扎拉夫尚—纳沃伊—撒马尔罕—彭吉肯特（塔吉克斯坦边境城市）
3. 扎拉夫尚—吉扎克—苦盖（塔吉克北部城市）—浩瀚—安集延—奥什（吉尔吉斯边境城市）
4. 塔什干—安格连—浩瀚—安集延—奥什（吉尔吉斯斯坦西部边境）

南北向：

1. 塔什干—吉扎克—撒马尔罕—卡尔西—古扎尔—铁尔梅兹
2. 赫扎伊利（乌西部与土库曼交接处城市）—努库斯—塔赫塔科皮尔—克孜勒奥尔达（哈萨克斯坦南部城市）

乌兹别克斯坦物流绩效综合指数为2.39，位于中亚地区第3位，低于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

世界银行物流绩效指数LPI (2014)



乌兹别克斯坦通关与物流主要问题

1、通关主要问题

海关法律与法规透明度低，人治情况较多
 通关检查覆盖所有车辆，检查时间长延迟通关
 联检口岸有时在不予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关闭
 乌国联检口岸与其邻国联检口岸工作时间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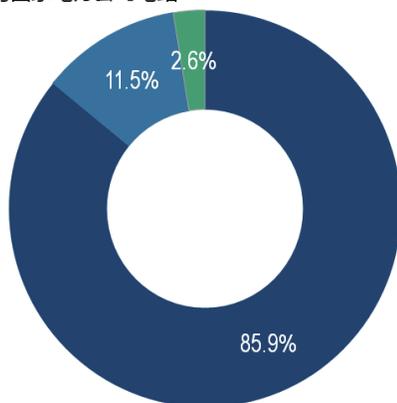
2、物流主要问题

民兵检查点无所不在影响道路畅通
 边境附近海关官员、边境警卫、特殊警察关口多
 标准汽油和柴油满足不了需求，非标准油损害车辆
 缺乏专业的物流人员

乌兹别克斯坦电力可自给自足，并有少量出口邻国。2012年发电量超过500亿千瓦时，全国98%的电能来自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力公司(Uzbekenergo)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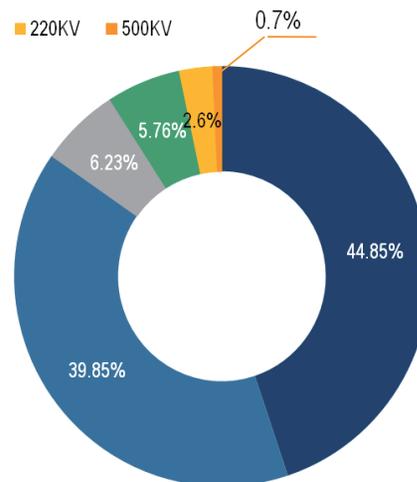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电厂电能结构 (2011)

- 火力发电
- 水力发电
- 非乌国家电力公司电站



乌国家电力公司电网结构 (2011)

- 0.4KV
- 6-10KV
- 110KV
- 35KV
- 220KV
- 500KV



小结：地理环境对中国投资者的意义与启示

- 乌兹别克斯坦水资源缺乏，供水问题紧迫，且国内棉花产业发达，棉花种植需要大量用水，此外，乌与邻国在用水方面有较多争端，是具有投资机会的领域，但此领域关系乌国国家安全，恐限制较多，寻租成本可能较高
- 乌兹别克斯坦矿产及油气资源丰富，油气开发和运输领域具有投资潜力，但竞争也会较激烈
- 乌兹别克斯坦金储量丰富，可投资矿业开发
- 咸海生态问题严重，国内环保需求十分紧迫，投资者可就此进一步寻找投资机会

目录

1. 执行摘要

2. 乌兹别克斯坦概况

3.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环境分析

- 地理环境
- **经济环境**
- 政治与政策环境
- 社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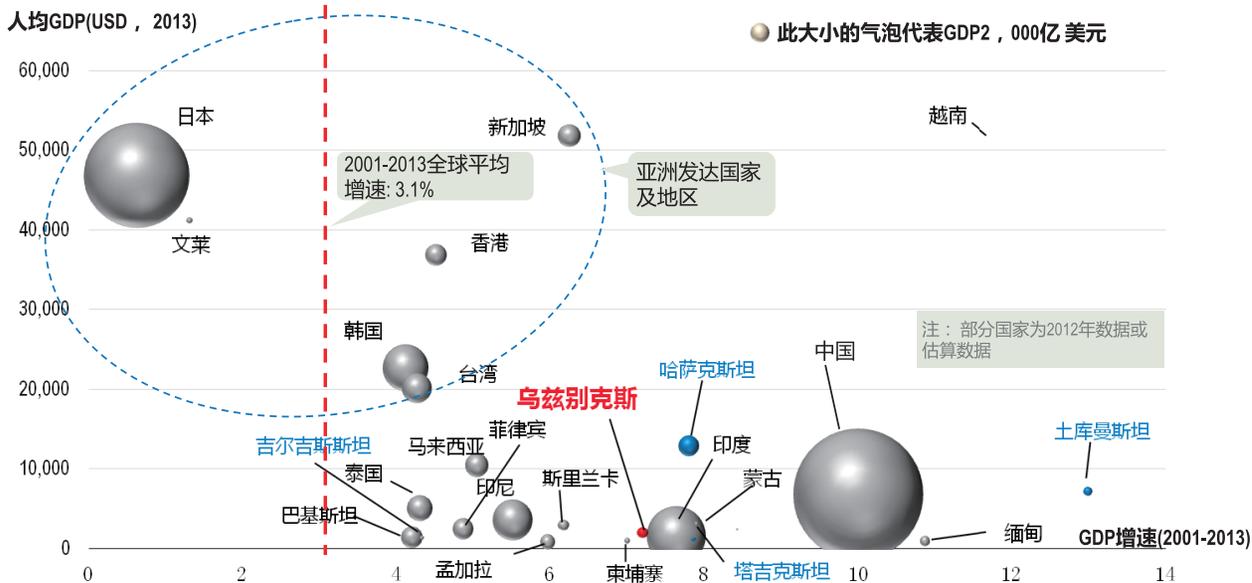
- 经济规模与增速
- 经济结构
- 区域经济情况
- 主要产业及分布
- 货币汇率
- 通胀与价格（商业成本）
- 吸引外资情况
- 对外贸易情况

4. 总结与投资建议

5. 附件

在亚洲，乌兹别克斯坦经济规模和人均水平都较小；在中亚五国中其经济体量位居第二，近十多年平均经济增速约7.2%，在中亚五国中位居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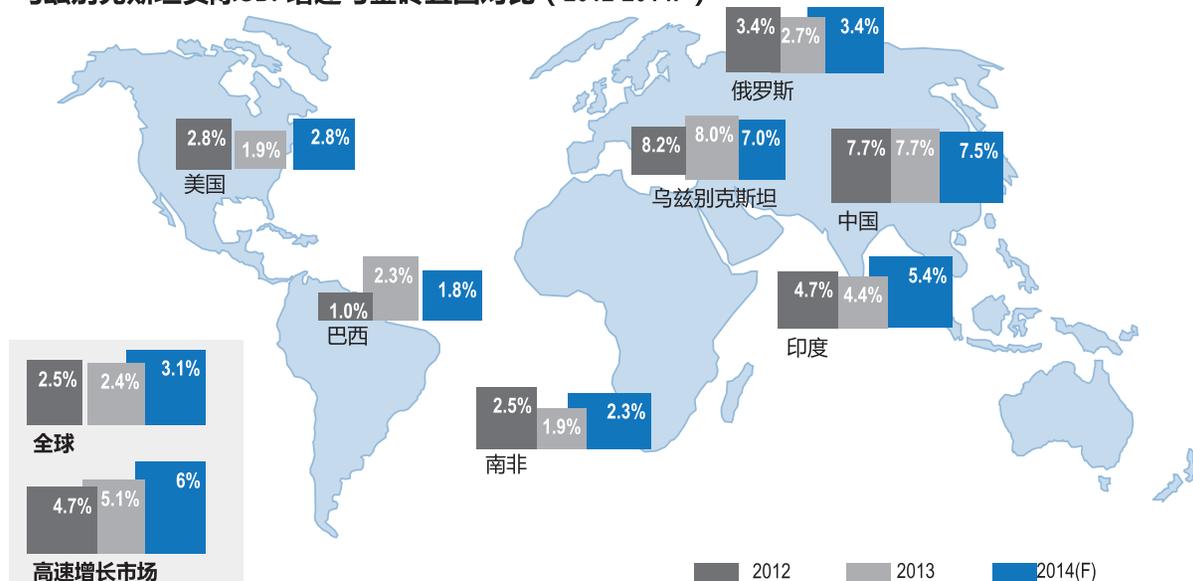
亚洲各国GDP，近十多年GDP增速，以及人均GDP比较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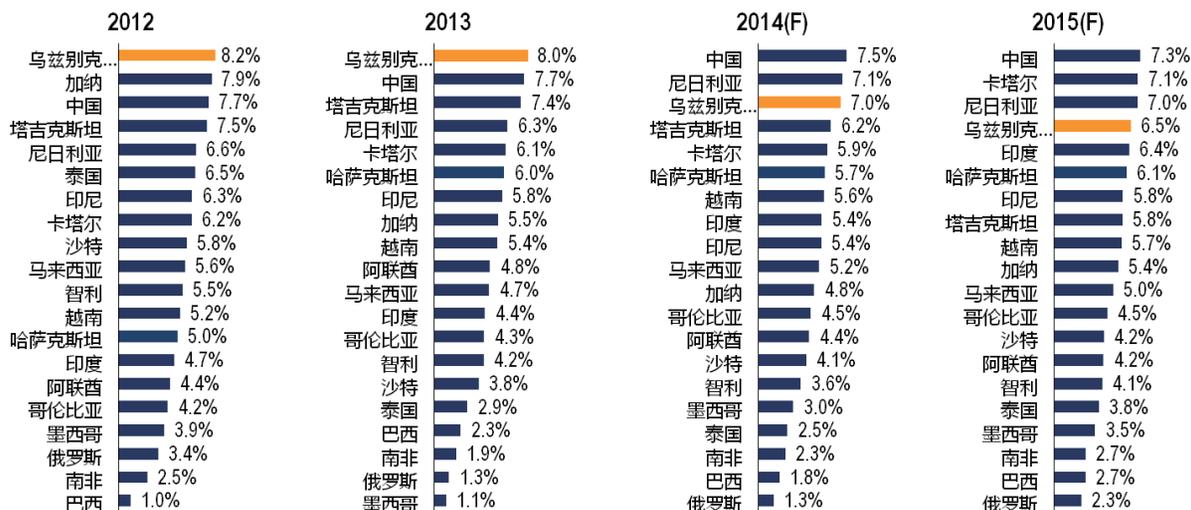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与经济增长较快的金砖五国相比，近年来的增长速度居首位，但有逐渐下滑的趋势；IMF预测2015年乌经济增速可能下滑至6.5%

乌兹别克斯坦实际GDP增速与金砖五国对比 (2012-2014F)



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处在高速发展期，在全球经济增速最快的主要国家中，近两年乌国都排名领先。据IMF的预测，乌国未来几年的经济增速有缓慢下滑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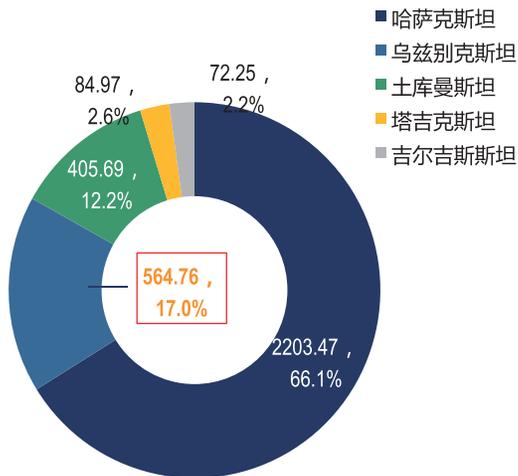
高速增长国家及金砖国家实际GDP增速排名（2012-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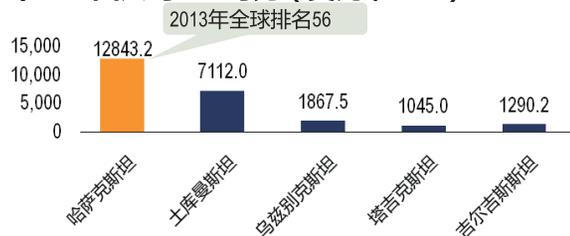
注：此处全球主要高速增长国家并不包括全世界所有高速增长国家，我们引用了安永报告的结果，但原报告不含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有关高速增长国家的定义及选择需向安永询问

乌兹别克斯坦2013年GDP约567亿美元，是中亚五国中的第二大经济体；人均GDP较小，仅为1867美元；增长速度较为稳定，一直在8%的水平以上；但近年有缓慢下滑，2013年被吉尔吉斯斯坦赶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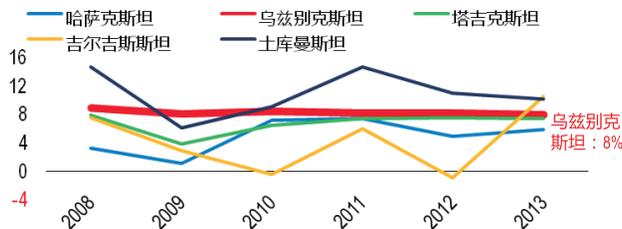
中亚五国GDP水平对比（亿美元，2013）



中亚五国人均GDP对比（美元，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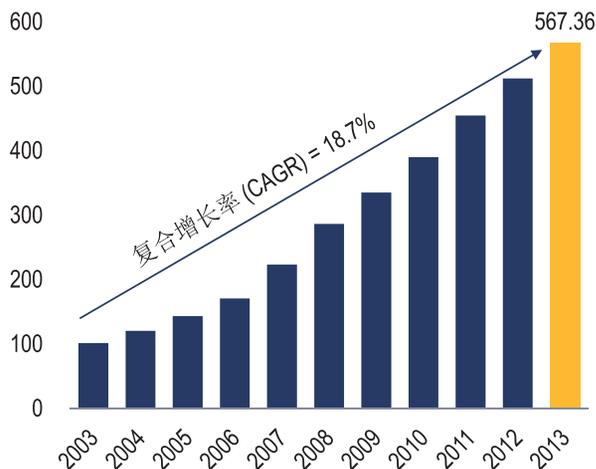


中亚五国金融危机以来GDP增速对比（%，2008-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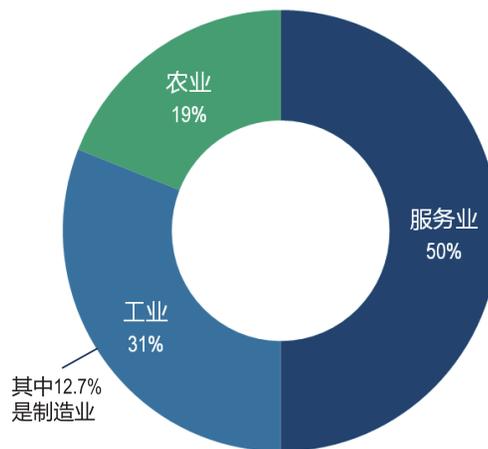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经济近10年来保持高速增长，复合年增长率18.7%；
服务业、工业和农业为主，占比86%

乌兹别克斯坦历年GDP（亿美元，2003-2013）



乌兹别克斯坦经济结构（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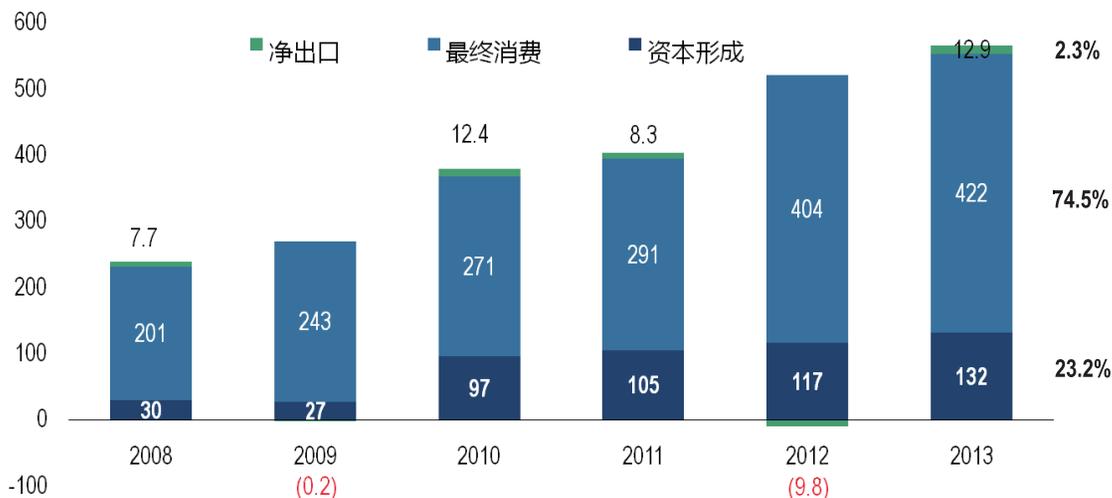
2013年GDP=567.36亿美元



注*：数据为国观智库估算

消费是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最主要的发展动力，占比超过七成，投资的贡献超五分之一

按支出法计算乌兹别克斯坦经济结构（亿美元，2008-2013E*）



注*：2013年数据为国观智库估算

乌兹别克斯坦的国民经济依靠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其支柱产业是“四金”：黄金、“白金”（棉花）、“黑金”（石油）、“蓝金”（天然气），很明显矿业是乌国最重要的产业

- 乌兹别克斯坦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储量总价值约3.5万亿美元，现探明有近100种矿产品。主要有天然气、煤炭、石油、有色金属、黄金等
- 黄金储量居世界第四位，年开采量90吨左右，在独联体居第二位，世界第9位
- 天然气的产量仅次于土库曼斯坦，居中亚第二位、独联体第三位，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石油年产量在300万吨左右，天然气产量在630亿立方米左右。石油全部供应国内市场，天然气每年有100多亿立方米供出口。随着开采力度的加大，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有进一步扩大出口的潜力
- 据乌兹别克斯坦地质矿产委员会消息，铀的探明储量18.58万吨，居世界第七至八位，2011年产量2300吨，全部供出口

首都塔什干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占全国经济的14%，超过其他各州的经济水平

乌兹别克斯坦地区企业产值排名（2011）*

排名	地区中文名	英文名	2011年产值 (千亿苏姆)	折合美元* (亿美元)	占比
	全国	Republic of Uzbekistan	777.51	255.37	100%
1	塔什干市	City of Tashkent	109.93	105.27	14.1%
2	塔什干州（不含塔什干市）	Tashkent	72.94	36.54	9.4%
3	喀什卡达里亚州	Kashkadarya	58.80	5.80	7.6%
4	费尔干纳州	Fergana	52.99	10.60	6.8%
5	撒马尔罕州	Samarkand	48.10	5.52	6.2%
6	布哈拉州	Bukhara	45.14	7.69	5.8%
7	安集延州	Andizhan	44.24	23.88	5.7%
8	纳沃伊州	Navoi	40.17	10.09	5.2%
9	纳曼干州	Namangan	29.96	2.06	3.9%
10	苏尔汉河州	Surkhandarya	29.12	2.87	3.7%
11	花拉子模州	Khorezm	23.07	2.92	3.0%
12	吉扎克	Djizhak	17.87	2.82	2.3%
13	锡尔河州	Syrdarya	12.67	1.77	1.6%

注*：乌兹别克斯坦统计委网站相关公开信息仅更新至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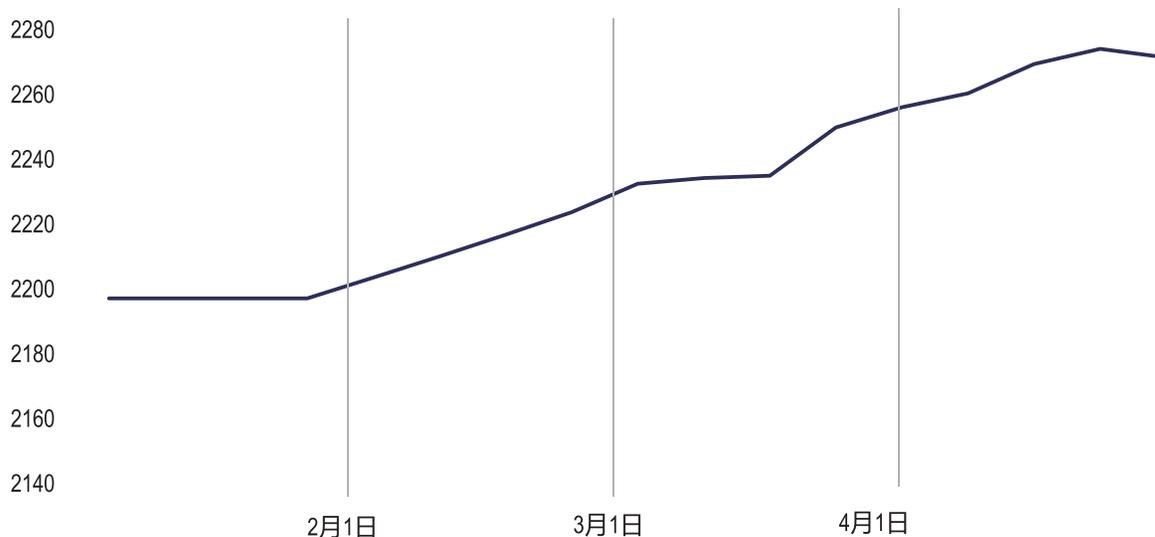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各州均有其产业特色。乌国是世界第五大产棉国，多州以纺织为支柱产业。但因近年产业结构调整，部分州轻工业也得以发展

乌兹别克斯坦行政区划、各区资源与支柱产业 (2013)

州/直辖市	主要资源	支柱产业
塔什干州	石圈、铜、钨、锌、金、银、稀土	冶金
纳沃伊州	天然气、石油、贵金属、建材用料	采矿、冶金、化工
布哈拉州	石油、天然气、石墨、大理石、花岗岩、石膏、硫磺、石灰	轧棉、纺织、丝绸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	油气、花岗岩、原油、瓷土、大理石、碳酸金属	建材、农业、金属加工
吉扎克州	金、银、铅锌、铁	农业
花拉子模州	棉花、大米	棉花生产
费尔干纳州	棉花、蚕、园艺植物、石油、陶瓷粘土、建材	炼油、化肥和化工生产、纺织和丝绸制造、轻工业、服装制造、陶瓷加工
锡尔河州	棉花、粮食作物	建材、灌溉机械、棉花初级加工
撒马尔罕州	建材、棉花、农作物	金属加工、食品加工、纺织、制陶
纳曼干州	棉花、园艺植物、蚕、农动物	纺织、传统手工业
安集延州	石油、天然气、地蜡、石灰岩	汽车、纺织、发电、化学、化工
卡什卡达里亚州	石油天然气	加工、纺织、轻工业、食品加工、建材、农业(棉花、种植、畜牧)
苏尔汉河州	石油、天然气、煤炭	轻工业、食品加工、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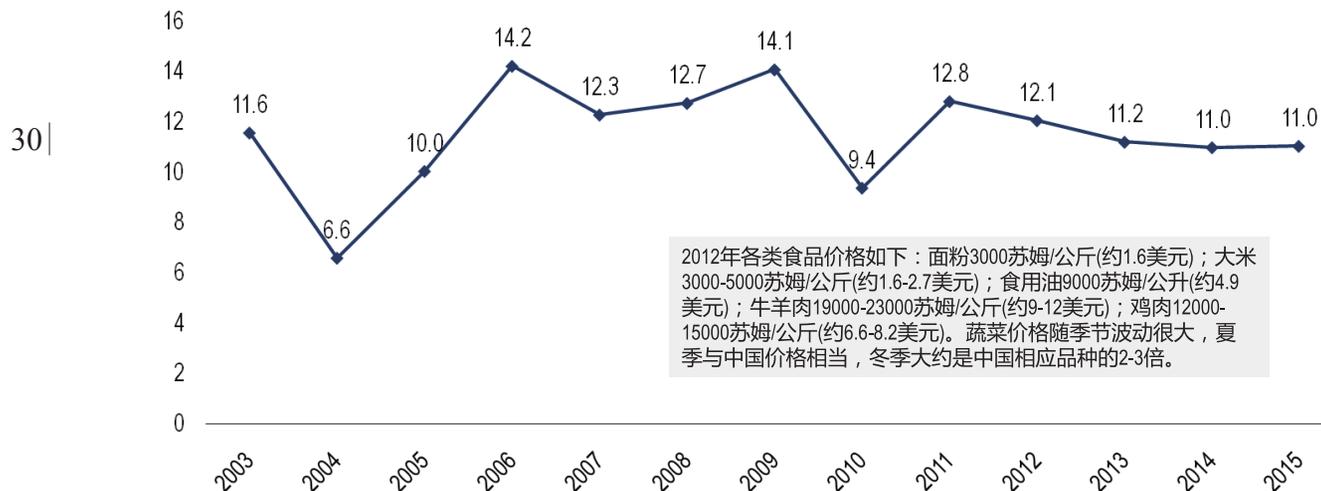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货币的汇率2014年1月底以来，开始进入持续性贬值阶段，海外投资者来乌投资需要关注汇率风险

乌兹别克斯坦今年至今汇率水平（1美元兑换苏姆，2014年1月1日~5月9日）



乌兹别克斯坦的总体物价水平在中亚及独联体国家属中下水平。但与中国相比，其食品价格较高；全国通胀水平较高，近年来持续在10%以上

乌兹别克斯坦历年CPI变化情况（2003-2015F）



乌兹别克斯坦的水、电、煤气价格非常低，为投资和经商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成本环境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工业用、民用水、电、煤气价格（2012）

	电（千瓦时）	水（吨）	煤气（立方米）
工业用	0.044美元	0.103美元	0.044美元
民用	0.053美元	0.069美元	0.032美元

注：此数据根据当时汇率1：1892计算，目前苏姆汇率已经贬值至1：2271，结算至美元会更便宜

近两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建材价格大幅上涨。目前主要建材价格如下表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建材价格（2012）

品名	单位	价格（美元）	备注
钢材	吨	1784	直径10mm
钢材	吨	1714	直径25mm
水泥	吨	165	-
混凝土	立方米	130	-
沙子	立方米	16	-
木材	立方米	500	-

其他主要商业成本水平

工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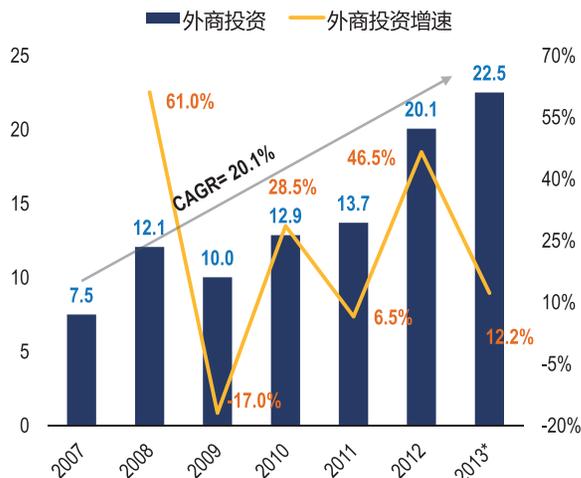
薪资水平较低，2012年乌兹别克斯坦平均工资约合486.3美元/月。因此，对外籍劳务的吸引力不大。另外，雇主需为员工缴纳工资额40%的社保基金费

土地及房屋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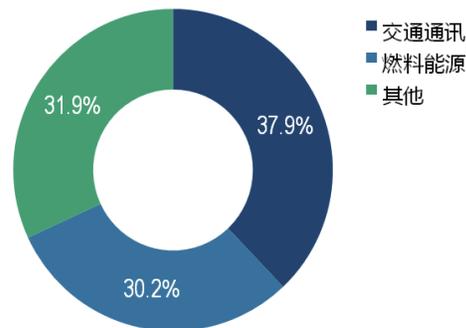
- 土地价格：目前塔什干市区土地价格因位置不同约在1.2-1.8美元/平方米之间，郊区的价格约0.7美元/平方米
- 房屋价格：乌兹别克斯坦房地产价格因地区和城市的不同，差别很大。以塔什干市为例，房地产价格在2006-2007年大幅上涨，2008年8月达到最高点，随后逐步下滑。目前，塔什干市区大部分地区的价格在525-1030美元/平方米之间
- 房屋租金：目前，塔什干市住宅租金为：一间三室一厅的住宅月租金在300-2500美元之间。最好的写字楼租金25美元/平方米/月，普通的在10-20美元左右

从乌方统计数据来看，2009年以来，其外商投资额持续攀升，2012年数据较2009年增长了1倍多。2012年乌国外商投资额（包括直接投资和贷款）25.39亿美元，主要投向燃料能源、交通通讯等工业领域，两者占比高达68.1%

乌兹别克斯坦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速（亿美元，2007-2013）



乌兹别克斯坦外商直接投资的行业结构（2012）



在乌外资企业区域分布不均，塔什干市的外资企业数占总数的近70%，塔什干州占8%，撒马尔罕占4%。

外资企业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工业生产领域，包括机械制造、电线电缆、纺织及其他高附加值生产领域，占比46—47%。能源、燃料领域也是外资投入重点领域，特别是天然气深加工领域；贸易和食品领域投资约占22—23%；银行、保险、物流等金融领域投资约占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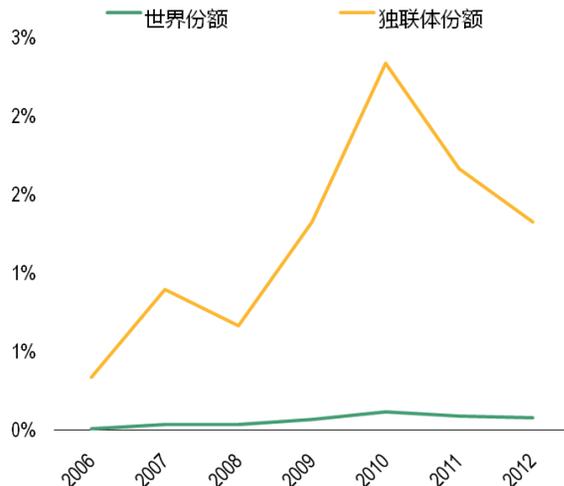
注释*：直接投资额如无特别注释均为流量数据；2013年数据是估算数据

数据来源：乌兹别克斯坦统计委；中国商务部；国观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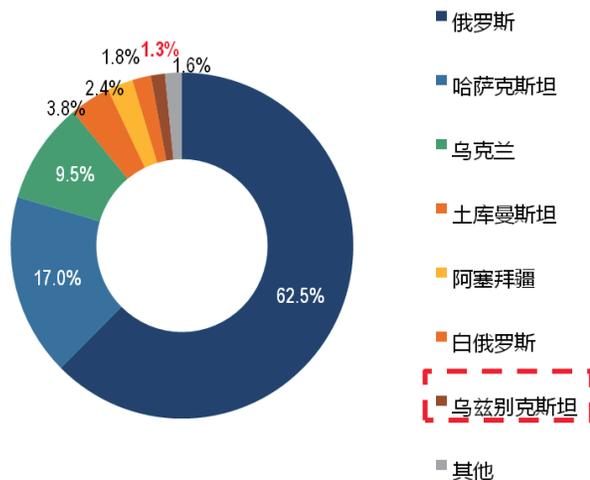
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投资贸易指南：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商投资额近几年平均占世界FDI总额的约千分之六，占独联体FDI总额的1.22%

乌兹别克斯坦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市场份额（亿美元，2006-2012）



独联体主要成员外商直接投资额占比（2012）



注释*：直接投资额如无特别注释均为流量数据

数据来源：UNCTAD; 国观智库

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投资贸易指南：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的引资对象多在亚洲周边地区，其中中国是乌兹别克斯坦最大的外资来源国

乌主要投资伙伴（存量，亿美元，截至2011年4月1日）*

1. 中国	40
2. 俄罗斯	30
3. 韩国	20
4. 日本	20
5. 德国	15
6. 土耳其	15

据乌方统计，中国为乌第一大投资伙伴。其中，我在乌“国家投资规划”框架内对乌直接投资项目12个，协议投资总额39.2亿美元，大部分集中在中乌天然气管道建设等油气领域（总投资约37.6亿美元，天然气管道项目约29.8亿美元）；在乌“地区投资规划”框架内，我对乌直接投资项目23个，项目总金额4413.7万美元，2010年中方实际投资2378.3万美元。综上，截至目前，中方对乌协议直接投资规模已接近40亿美元；中方间接投资7.13亿美元，主要为中国政府优惠出口买方信贷

注*：联合国及乌兹别克斯坦统计委员会均未公布或更新乌FDI的国别数据，我们能获得的最新数据是2011年的数据，但多方信息表明，中国是乌最大的投资伙伴，其次是俄罗斯

中国是乌国的主要投资国之一。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乌国直接投资额存量为1.46亿美元，继续保持乌国第一大投资伙伴的地位

中国对乌国直接投资额流量及其增速（百万美元，2004-2012）



中国对乌国直接投资额存量及其增速（百万美元，2004-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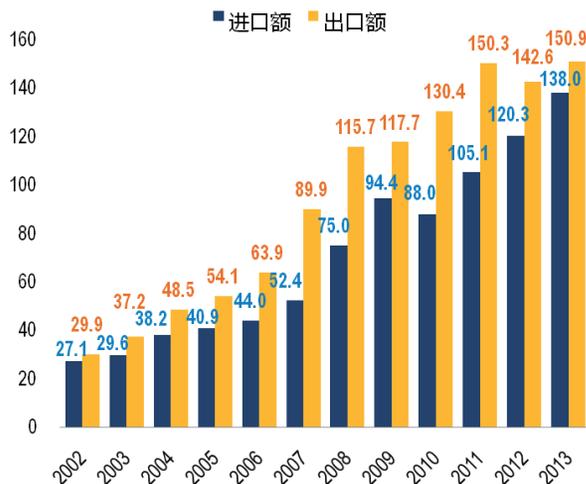
注释*：直接投资额如无特别注释均为流量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国观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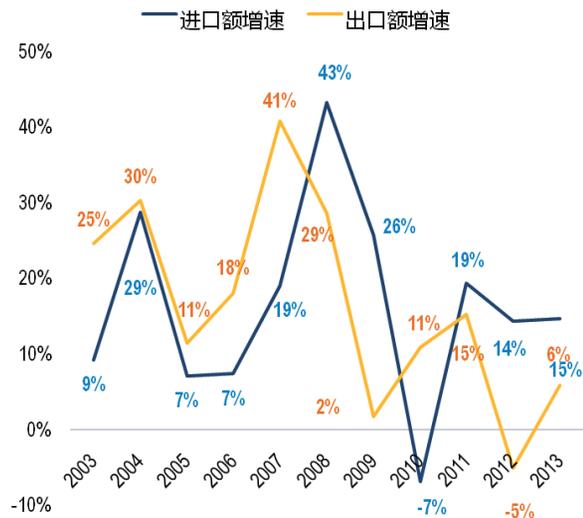
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投资贸易指南：乌兹别克斯坦

2002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商品贸易始终保持顺差。数据显示，2013年，乌国对外贸易顺差额约为12.9亿美元，进口贸易额增速较去年小幅回升，出口贸易额增速回归正增长

乌兹别克斯坦进出口贸易额（亿美元，2002-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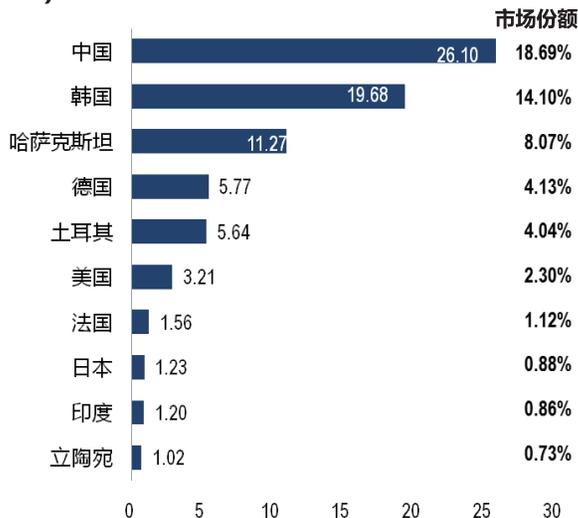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进出口贸易额增速（2003-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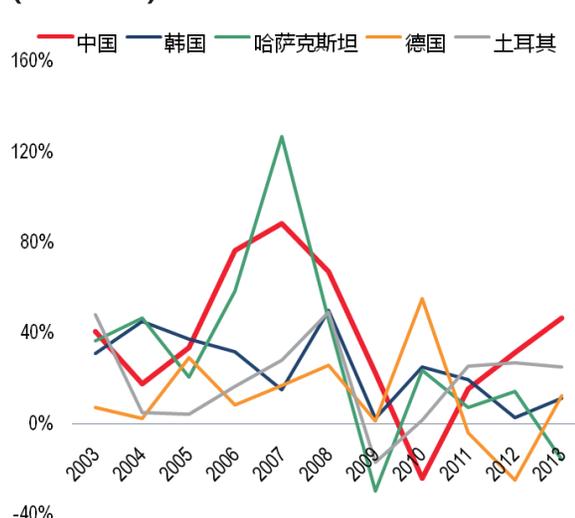


2013年，中国、韩国和哈萨克斯坦成为乌国的主要进口贸易伙伴，三者占比40.86%。2010年以来，五大主要进口来源国中，对中国的进口贸易额增速呈上升趋势，其他四国基本呈震荡下行趋势

乌兹别克斯坦的主要进口贸易国（亿美元，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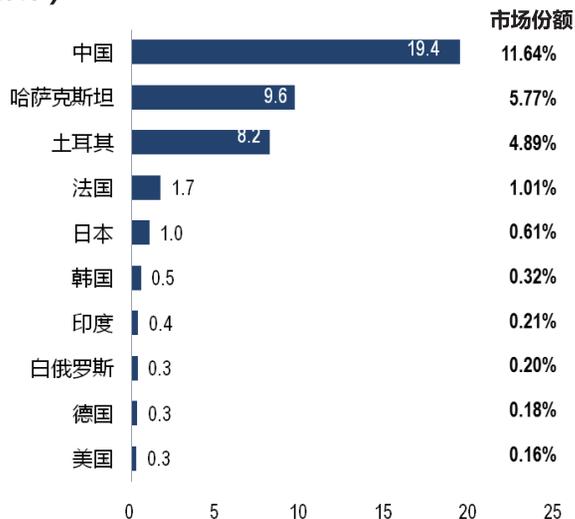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五大进口贸易伙伴贸易额增速（2003-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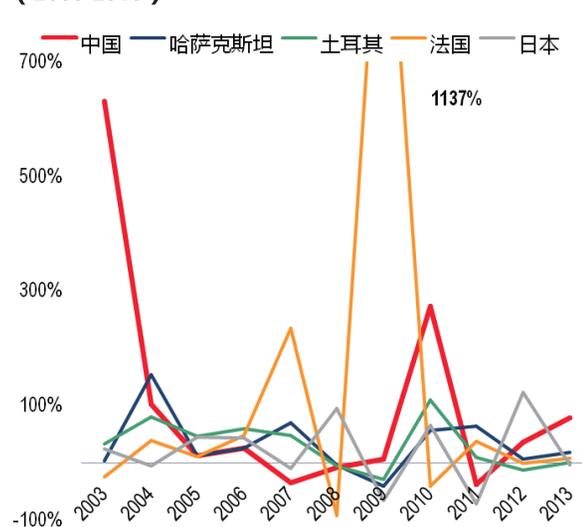


2013年，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是乌兹别克斯坦最大的出口贸易伙伴，两者占比合计占乌国出口总额的17.41%

乌兹别克斯坦的主要出口贸易国（亿美元，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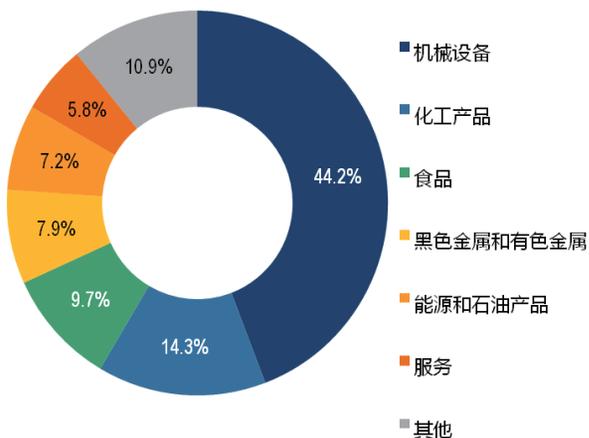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五大出口贸易伙伴贸易额增速（2003-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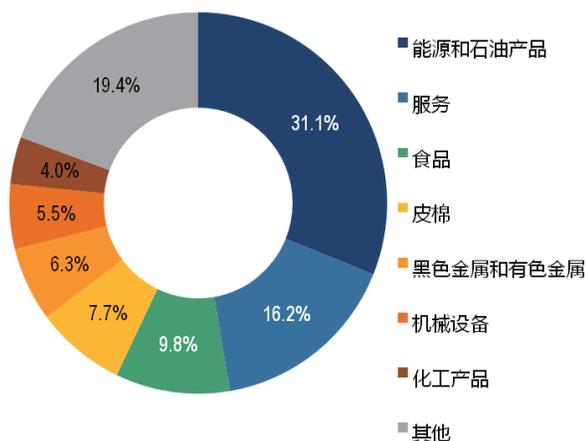


从进出口产品结构来看，乌主要进口工业品，出口能源、矿产和农产品。2013年乌国进口产品主要是机械设备和化工产品，占比58.5%；而出口产品则以能源、石油产品和服务为主，占比47.3%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进口产品结构（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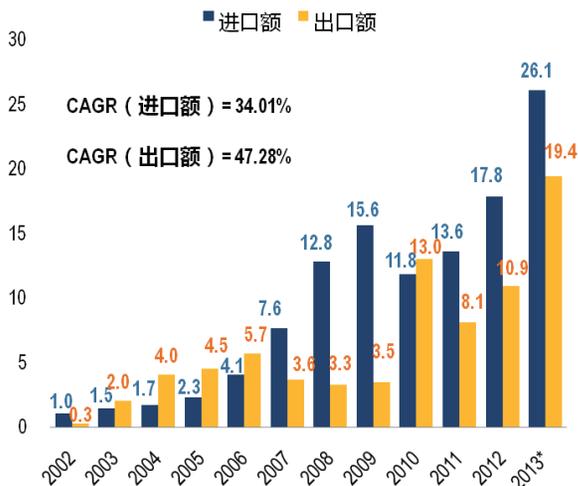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出口产品结构（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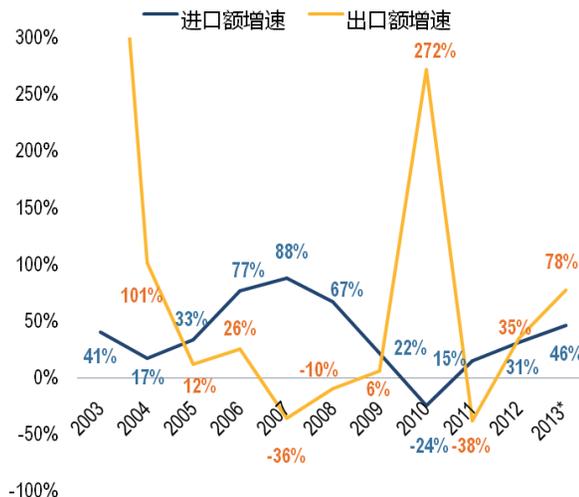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与中国的贸易，除了2010年，自2007年以来基本保持逆差状态。2013年，乌国对中国的贸易逆差为6.7亿美元，较去年减少2.9%

乌兹别克斯坦对中国进出口贸易额（亿美元，2002-2013）



乌兹别克斯坦进出口贸易额增速（2003-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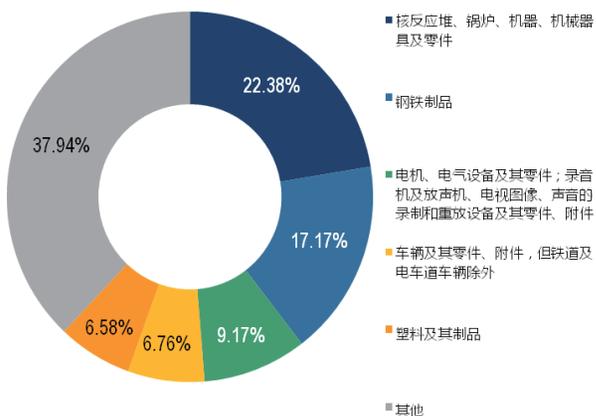
42 |

注释*：2013年数据引用中国海关公布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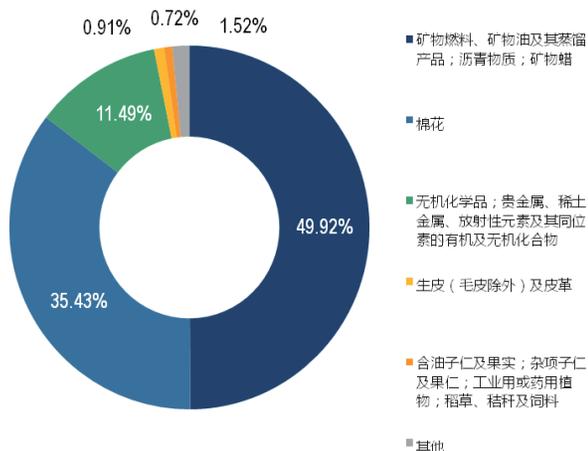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中国海关; 国观智库

从乌中两国贸易的产品结构来看，进口主要以工业制品为主，前三名占比为49%；出口则主要以矿产资源和棉花为主，两者占比高达85%以上

乌兹别克斯坦对中国进口商品结构（2013）



乌兹别克斯坦对中国出口商品结构（2013）



小结：经济环境对中国投资者的意义与启示

44 |

- 乌兹别克斯坦经济规模较小，但人口较多，经济增长较快
- 经济增长近年来有缓慢下降趋势，投资者需注意风险
- 消费和投资是经济的绝对支柱，贸易份额较小
- 地区经济发展严重不平衡，首都地区经济发达，是产值最大的地区
- 通胀较高，近期货币汇率贬值较快，需要注意货币对内对外双贬值的风险及机会成本
- 国内商业成本相对较低，尤其是工资，但低工资环境对外籍劳务的吸引力不大
- 乌吸引外商投资额逐年增长，能源与交通通讯是外资主要的流向领域
- 乌出口以矿产资源与棉花为主，进口则以工业品为主，尤其是汽车，乌国内需求趋于旺盛

目录

1. 执行摘要

2. 乌兹别克斯坦概况

3.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环境分析

- 地理环境
- 经济环境
- **政治与政策环境**
- 社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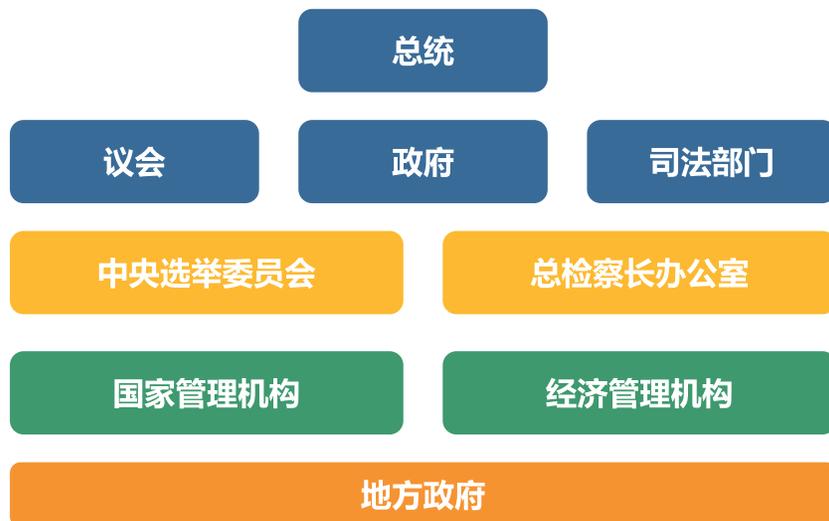
4. 总结与投资建议

5.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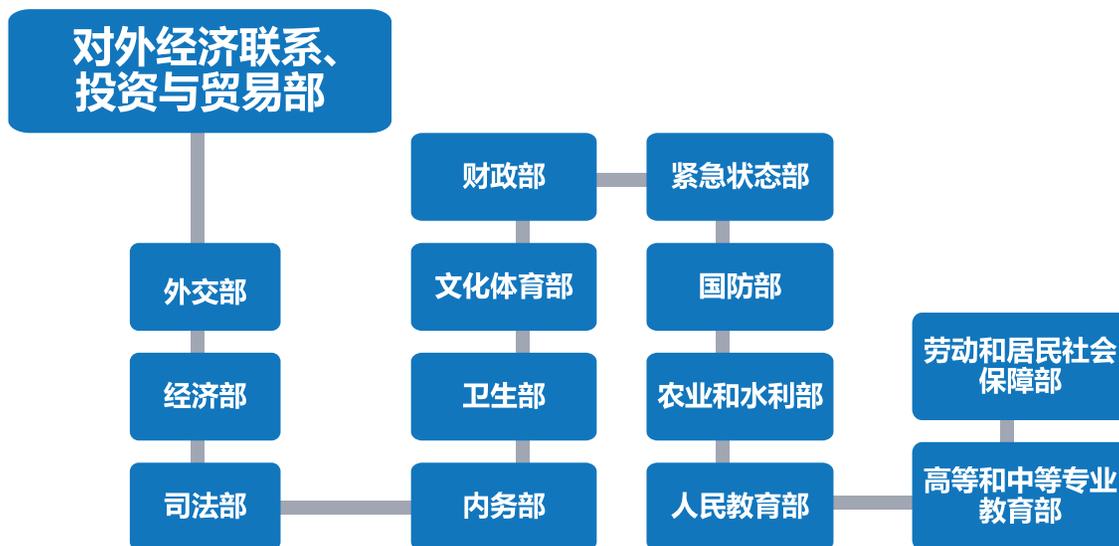
- 政体
- 政府机构
- 政党派系及领导人
- 政府廉洁程度
- 中乌政治关系
- 投资政策
 - ✓ 主管部门
 - ✓ 准入政策（鼓励、限制、其他投资壁垒）
 - ✓ 税收政策
 - ✓ 劳工政策
 - ✓ 投资相关流程与审批规定
- 外贸政策
 - ✓ 主管部门
 - ✓ 管理体制
 - ✓ 贸易壁垒
 - ✓ 关税政策
 - ✓ 通关流程与手续

乌兹别克斯坦政治体制为总统制，实行三权分立，但自乌1992年颁布宪法以来，卡里莫夫一直任总统一职，且总统即为政府首领，又是国家元首；此外，乌政府和议会共享立法权

46|



乌政府机构中，与投资贸易最相关的部门是“对外经济联系、投资与贸易部”，成立于2005年7月21日，旨在改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强化吸引外资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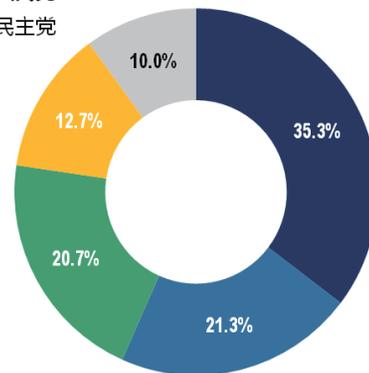
乌国共4个注册政党（2014），无有效对抗反对党。乌议会为两院制，由参议院（上议院）和立法院（下议院）组成，现下议院最大党为实业家运动党，主要为乌企业家和实业界人士

注册政党结构（2014）

政党	类型	党员人数
人民民主党	总统所在政党	34万
实业家运动-自由民主党	亲总统政党	14.2万
“民族复兴”民主党	亲总统政党	7万
“公众”社会民主党	亲总统政党	3万
生态运动	特殊政党	-

现任下议院结构

- 实业家运动-自由民主党
- 人民民主党
- “民族复兴”民主党
- “公众”社会民主党
- 生态运动



总统卡里莫夫是乌国独立后唯一总统，同样为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

卡里莫夫



卡里莫夫政治生涯

1964年加入苏联共产党，长期在工业和计划系统工作

1983年—1986年任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部长

1986年—1989年任乌共卡什卡达里州委第一书记

1990年3月起任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1991年12月起出任乌兹别克斯坦总统

1995年乌兹别克斯坦举行全民公决后总统任期延长至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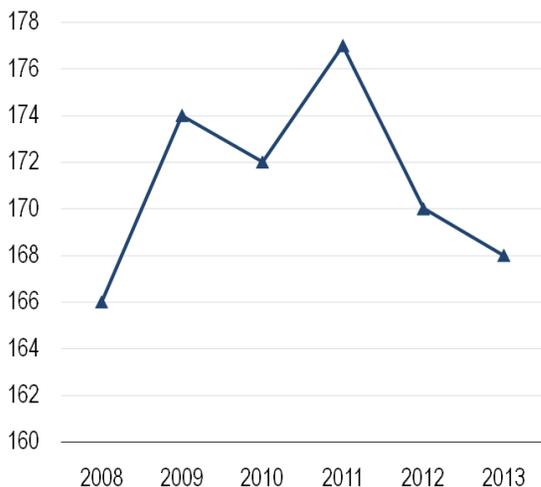
2000年1月成功连任，投票率为91.9%

2002年再次举行全民公投，把总统任期由5年延长至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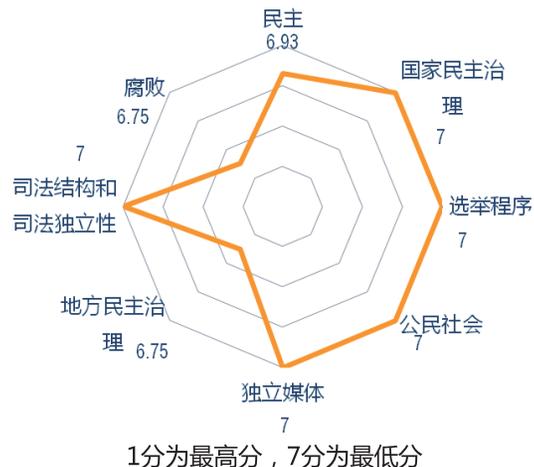
2007年12月23日，卡里莫夫再次以88.1%的高票当选总统，2008年1月16日宣誓就职

乌国政府透明国际清廉指数在全球排第168位（共177个国家），自由之家腐败指数为6.75（7分为最严重），与土库曼斯坦并列为中亚最腐败国家

透明国际清廉指数排名（2008-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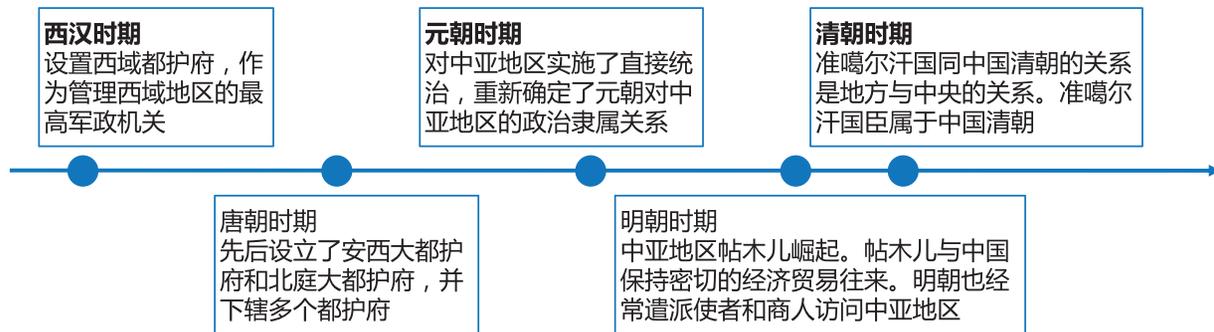


自由之家指数（2013）



中国与中亚之间存在着2000多年之久的政治、经济、历史、文化联系。当时西域是东西方贸易的交通要道，中国丝绸等物品通过西域运往欧洲

中国与中亚关系史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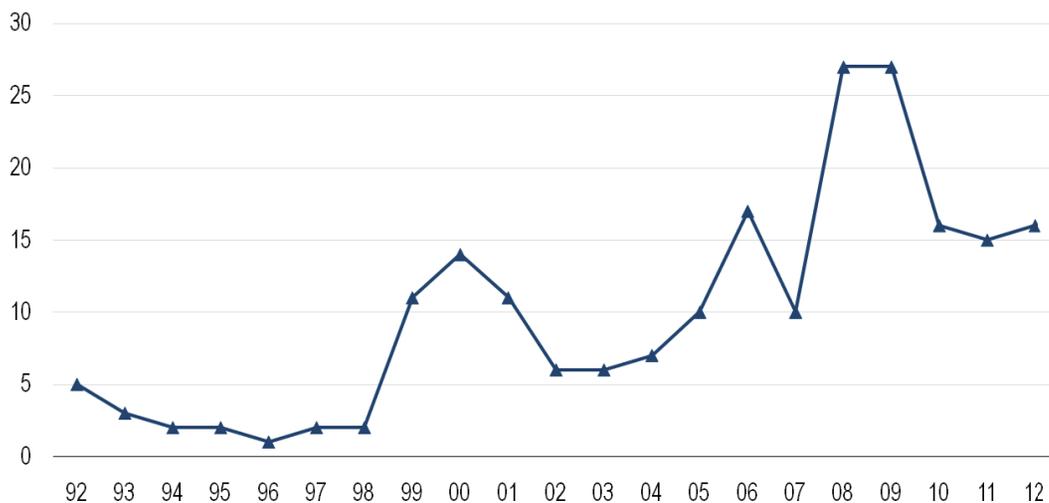
中乌两国通过一系列政治经济协议，推动了两国在经济、政治、能源上的合作，加强了中乌之间的反恐共识

中乌重要协定（1992-2013）

年份	协定	意义
1996	《铁路运输合作协定》、《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推动交通合作 加强经贸合作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信息通讯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协定》	加强商业合作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防部合作协定》	加强各国互信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	达成反恐共识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扩大经济贸易、投资和金融合作备忘录》	推动经济贸易合作
2006	《中石油与乌兹别克国家石油公司油气勘探协议》	推动能源合作
2011	《中石油与乌兹别克国家石油公司天然气管道建设协议》	推动能源合作
2012	《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乌中工业园区备忘录》	促进中国对乌投资
2013	《关于建设和运营中乌天然气管道的原则协议第二补充议定书》	推动油气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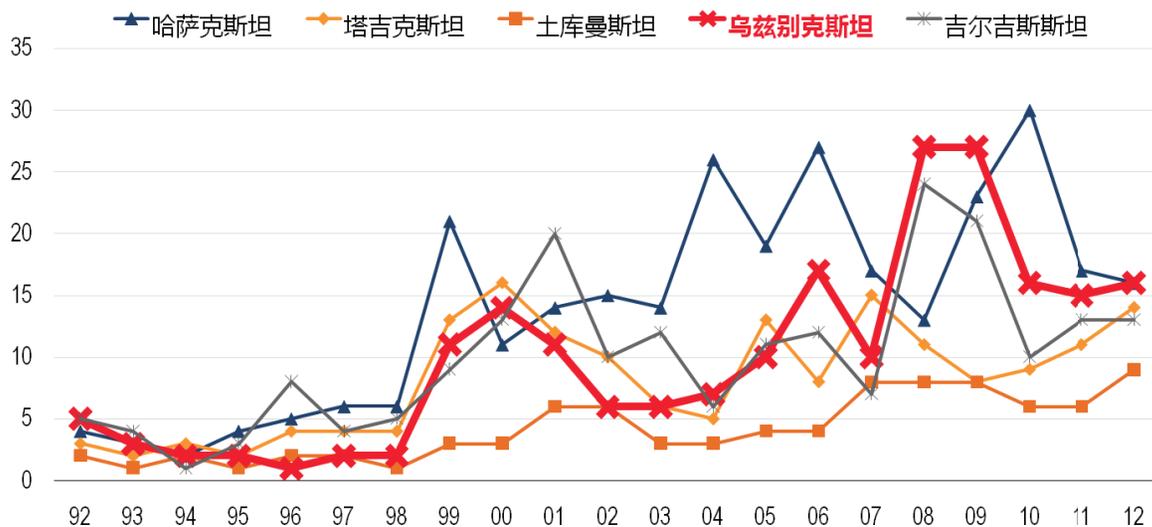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于1992年1月2日建交，双方政治关系良好，高层互动多，尤其自1999年以来，中乌高层互动次数明显提升，并迄今为止保持着较高的互动频率

中乌副部级以上官员互动次数（1992-2012）



新中国与中亚五国均于1992年1月建交，随后政治互动较多，其中，与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互动最为频繁，与土库曼斯坦的互动最少

中国与中亚五国副部级以上官员互动次数（1992-2012）



投资政策

投资主管部门简介

乌兹别克**经济部、外经部、财政部**是乌投资主管部门，从这三大部的设置和职能划分的角度来看，经济部主要负责制定国家经济的总体发展战略；**外经部主要负责对外贸易和引进外资**；财政部主要负责根据国家的财力来评估计划和项目的可实施性。乌兹别克工商联也参与外资引进，但只是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发挥中介作用。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准入政策概要

乌兹别克斯坦外商投资基本准入相关政策

- 现有涉及在乌投资的法律主要有《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者活动保障法》、《企业、公司及组织纳税法》。但在实际操作中，常以总统令、政府规定等文件，调节外商和外国投资在乌的活动。这些文件主要有《关于鼓励外国私人直接投资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关于鼓励创建外资企业的补充措施总统令》、《内阁关于进一步完善和放宽对外经济活动的规定》、《内阁关于进口关税制度的规定》等
- 1998年3月乌政府对1996年11月乌颁布的《给予外商投资企业优惠及鼓励的总统令》进行了修订，规定从1998年4月1日起，凡在乌司法部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享受外资企业的优惠待遇：**企业的法定资本不低于15万美元，企业投资一方必须是外国法人，其投资比例不低于法定资本的30%，否则不被列入外商投资企业的范畴**，该政策沿用至今未变
- 乌兹别克投资管理体制的一大特点是：**由国家提供担保还款的外国投资或者贷款的项目必须经过乌内阁和总统同意，并纳入国家的引资规划，以维护国家的还贷信誉**
- **对外资逐步实行“国民待遇”。**根据乌兹别克政府令，自2006年6月1日起，乌政府对部分外资企业取消无限期优惠政策。为此，乌内阁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对所涉及企业无限期的税收和关税优惠进行重新核查，并确定具体优惠期限，其中，“乌税收法典”中规定的优惠条件保留，如外资企业红利免征利润税；外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免征增值税等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主要鼓励政策

- 欢迎建立较大规模的外资企业，**允许建立100%的外国独资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定资本金额越大，外商投资所占比例越大，乌在税收方面提供的优惠政策越多，政府给予各种“特别优惠待遇”的可能性越大
-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向能源、电力、采矿、机械制造和旅游业投资，IT、通讯、石油天然气运输与分销、物流、纺织品和棉花加工也是鼓励投资的领域
- 鼓励建立**生产型外资企业**。利用当地原料生产乌国内紧缺商品、进口替代和出口创汇产品
- 乌政府将优先考虑向被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的项目提供便利，如降低税收、利润返还等方面均可优先得到保障并享受更多的优惠政策
- 鼓励外商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投资。乌对向中小企业投资的外商将提供税收和进出口关税等方面的诸多优惠政策
- 根据合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乌内阁于2005年9月授权外经贸部可以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法律许可范围内的各种保障和优惠。这些保障和优惠包括：提供政府担保，制定特别关税、税收和支付优惠，实行国家对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的监控，将投资项目列入国家投资项目计划，协助解决国家拨款问题等等
- 如果乌兹别克斯坦未来出台的法律恶化投资条件，外国投资者可遵循投资时实行的法律。但该规定不包括为保障国防、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及环境保护而进行的法律变更
- 在乌境内的外国投资者有权通过竞买的形式购买生产厂房、设备和住宅，也可长期租赁土地
- 外资企业有权自由进出口自身产品并进口生产所需商品，无需申领许可证
- 外资企业由出口自身产品而获得的外汇收入，纳税后全部由企业支配；合资企业在国家交易所享有优先换汇权利；外国投资者可自由将合法经营所得利润及其它资金以外币形式汇往境外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主要鼓励政策（续）

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发展目标

1. 乌总统卡里莫夫于2010年底正式批准了“2011-2015年乌兹别克斯坦工业发展纲要”，拟在未来五年投资300亿美元，实施259个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优势产业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同时引进现代化工艺设备改造和新建工业企业，推动高新技术向生产领域的转化。该纲领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内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发展的重心，为中乌经贸合作提供广泛机遇
2. 2012年4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关于进一步实施和发展现代化信息通讯技术”的决议，确定了2012-2014年国家信息通讯领域发展规划。乌信息通讯领域三年内主要发展目标是分阶段在政府机构、企业和个人信息体系基础上整合国家信息系统；建立政府部门的自动化信息体系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扩大并改善网上政府服务，为政府机构、企业和公民提供广泛信息资源；根据信息资源、技术、体系改善信息通讯监管技术

乌兹别克斯坦鼓励支持的产业领域

对以下产业，乌政府给予免除法人利润税、财产税、社会基础设施营建税、共和国道路基金强制扣款及小微企业统一税等优惠政策

- 无线电电子
- 电脑配件
- 轻工业
- 丝绸制品
- 建材
- 禽肉及蛋类生产
- 食品工业
- 肉乳业
- 渔产品加工
- 化学工业
- 石化
- 医疗
- 包装材料
- 煤炭工业
- 五金制品
- 机械制造
- 金属加工
- 机床制造
- 玻璃陶瓷
- 微生物产业
- 玩具制造
- 可再生能源利用
- 兽医检疫
- 制药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主要投资壁垒

- 乌兹别克斯坦没有专门出台禁止、限制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但是对**能源及重点矿产品（如铀）开发等领域有股份限制，外资所占股份一般不超过50%；对航空、铁路等领域则完全由国家垄断**
- **实施各类贷款项目时间长、投入大、利润微薄或亏本、风险较高。**乌方在评审商务标时惯将我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简单地作价格比较，坚持“中国商品就应该最便宜”的观点。同时，由于缺乏专业人才以及对高新产品技术含量了解不深等原因，在对我贷款出口买方贷款项目立项时，层层削减预算，给我竞标企业以错误信息。我个别企业为了中标，明知项目做不下来，仍不惜报出低价，为减少损失，中国中标企业不得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以及售后服务打折扣，从而造成不良影响。这个问题在乌兹别克越来越突出。如天然气输送系统控制和通讯项目，乌方人为将项目预算从1.3亿美元降低到5800万美元。类似的“鸡肋”项目还有很多，是中国在实施优买项目中需要进一步协商解决的问题
- **乌银行严格控制换汇。**美元兑换苏姆一次只能兑换200美元，而且要凭护照登记。而官方商业网点又不接收美元支付，令投资者一筹莫展
- **腐败现象严重。**政府部门办事不透明，法律不健全，随意性强。警察、税务、海关人员敲诈勒索现象比较普遍。实施大项目给当地官员回扣已成“游戏规则”，体现在：1，总统集权，高度控制，官僚体制，政企不分，长官意志高于经济规律，计划经济色彩难以消除。2，行政和司法部门权力寻租、索贿受贿现象相当严重。由此导致企业运行不畅，经营成本加大，发展前景难以预见。3，法律多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法律说的是一回事，执行起来是另一回事。4，一些行政机关和企业的领导尚未真正理解吸引外国投资是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在实际工作中不能切实执行国家和政府颁布的有关吸引和保护外资的法律法规，见不得“外人”赚钱等“红眼病”在外资企业中表现尤为明显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主要投资壁垒（续1）

60

- **工程强制分包。**承包工程无论招标与否，必须将30%的工程量分包给当地公司
- **投资利润汇出难。**在当地银行存款容易、取款难，在经常项目下的外汇兑换规定随意性大，“调汇”耗费时间长。中国公司在数年前执行完毕项目的回款方面出现很大困难。如华为技术公司有3000多万美元的贷款滞留在当地银行中，无法汇出境外；乌方欠中兴公司500万美元。因外汇政策属于政府管辖范畴，故我公司的乌方贸易伙伴或业主均爱莫能助
- **土地使用额外费用多。**按照649号总统令，无论乌兹别克斯坦国内法人、外国投资者使用乌兹别克斯坦土地，都需要申请办理土地使用许可。按照282号内阁令，土地使用许可由乌兹别克斯坦地质部门组成委员会进行审查，由乌内阁批准。取得土地使用许可后，用地单位与土地所有者签署合同，并向当地政府申请批准。当地政府以决议方式批准。签署合同后，用地单位到地主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注册（征地分为临时征地和永久征地。前者最长3年，实际过程中为1年，到期后可办理延期。后者3-10年，10年后办理延期，办理方法同临时征地），在办理征地过程中，经常发生土地补偿费用之外的费用，土地所有人或农场主有时候索要更多的费用
- **环保限制较多。**目前，乌国内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多达28部，此外，出台了多项涉及环保领域的总统令和内阁令。2006年2月6日，乌内阁第15号令规定了排放工业废料赔偿标准、燃烧排放污染标准和向水体及山地排放污染物赔偿标准。国内环境污染评估工作，主要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承担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主要投资壁垒（续2）

- **限制外籍员工比例。**乌方为了增加就业，培养自己的技术人员，规定执行项目的外籍人员不得超过30%、乌籍人比例必须至少占到70%。当地人员技术水平较低，如不能保证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执行
- **外籍员工工作签证办理难。**在乌兹别克斯坦务工先要办理劳动许可，之后持该许可证办理签证和居留。办理签证涉及部门多，手续繁杂，对外国企业雇佣当地人员数量要求从1：4提高到目前的1：7。对外国公司代表处要求更加严格：只为三个职位办理劳动许可，对于乌本国过剩、但中国公司必须从国内派遣的劳动力资源，如会计、翻译、厨师等职位，很难取得劳动许可。办理劳动许可、签证过程中的人为因素过多，办证时间可以从一周到1个月甚至更长。乌方官员公开索贿，如我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办理签证延期，每本护照要交25美元的“小费”，明码标价。需中、乌双方出具的各种证明文件达15种之多。允许滞留的时间短，一般三个月，最长六个月；签证一般分四种：
 - ① S-3 技术服务签证，外国公司根据与乌业主所签合同办理劳务许可，之后办理签证；期限（包括每次延期）最多为1年，费用为590美元/人
 - ② B-2商务签证，政府代表团访问、企业团组来往等，期限（包括每次延期）最多给1年，一般为3或6个月，正常收费60美元/人，加急翻倍
 - ③ E工作签证，一次性入境费用从100美元/人涨到140美元/人，如办1年多次往返，费用为590美元/人
 - ④ P-E高官私人访问签证，一般免费或等同商务签证收费

涉及劳务人员的签证主要为S-3和E两种。自2007年下半年以来，乌对外国劳务人员办理劳动许可政策趋紧，工作签证每人收费从100美元提高到140美元，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办理一年多次往返S-3和E两种签证需要590美元/人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税收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基本税种与税率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税法》规定，乌实行的是属地税制。现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备注
企业利润税	10%	
增值税	20%	
个人所得税	13%	中等收入人群18%；高等收入人群25%
企业财产税	3.5%	
消费税	39%	
统一社会税	24%	
中小企业统一税	8%	
天然气资源税	30%	
凝析油资源税	20%	
原油	20%	
煤炭	3.8%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税收政策（续1）

乌兹别克斯坦外资税收优惠政策（1）

税种/税率	优惠措施
企业利润税 (所得税)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国家投资纲要清单》中的项目，法人在国家注册后的7年内免征所得税，7年后，利润税减半征收 投资地方纲要规定的清单中的项目，法人5年内免征所得税、统一税 新成立企业（不是从事贸易、中介、供销和制作活动），自注册之时起第一年上缴25%所得税，第二年税额减半缴税以后按规定税率全额纳税 在乡村地域内新成立的企业（不是从事贸易、中介、供销和制作活动），自注册之时起第一年免缴所得税，第二年按25%计征，第三年按规定税额减半缴税，以后按规定税率全额纳税 若公司出口额不低于其产品销售额（工程、服务）的30%，减半征收所得税（利润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公司出口额占其产品销售额（工程、服务）的15 - 30%，减30%征收所得税（利润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资企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如果从事农产品（不包括葡萄酒、果酒及其烈性饮料）、日用品、建筑材料、医疗设备、轻工产品、食品生产和加工或从事再生资源及生活废料的处理和加工，自注册起2年内免征利润税 如果合资企业生产的儿童产品产量达到25%以上的，自生产之日起可享受5年免征利润税的优惠，5年后减半征收。 外资占50%或50%以上的生产型合资企业，投产后2年内免征利润税 轻工领域的合资企业，如果注册资金中外资所占比例不少于50%并将企业利润用来再投资，发展和扩大民用产品，特别是儿童用品的生产，可享受免征利润税的优惠 生产加工出口和进口替代产品的外资企业可享受2年的免交利润税的优惠，而增值税可暂缓上交给国家财政。对两年免税期后的出口型企业，根据出口创汇占总销售额的比例确定利润税：如出口比例占销售总额比例的15%-30%，利润税减免30%；如出口比例占30%以上，利润税减免50%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税收政策（续2）

乌兹别克斯坦外资税收优惠政策（2）

税种/税率	优惠措施
财产税/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新成立的企业在自注册起的2年内免征财产税 如外国投资为落实地方纲要规定的清单中的项目，则对于鼓励发展地方产品生产的主要生产型基金会5年内免征财产税 合资企业，其注册资金中外资超过50万美元的免征财产税 新成立的油气开采合资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免交财产税。利用外国贷款购买的油气开采设备，在还贷期中免交财产税，但此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对出口型企业，根据出口创汇占总销售额的比例确定财产税：如出口占到销售总额的15%-30%，财产税减免30%；如出口比例到30%以上，财产税减半征收
增值税/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为投资运入乌兹别克的技术设备免征增值税，包括：被列入优先投资项目的设备；实施政府担保下的外国贷款投资项目运入的设备；外国投资者为新建和改造生产民用消费品所投入的设备；外国投资者作为投资运入的设备以及为开发国家石油天然气领域的项目运入设备；乌本国企业为外资企业供应的材料和提供的服务 童鞋专业生产企业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免征增值税 2009年1月1日前，国家发展本地化生产纲要项目中列名的企业及纲要项目中标企业进口的设备及零配件免征增值税 纺织工业2005-2008年引资规划中列名的企业进口的设备及零配件免征增值税 由政府担保的外国贷款项下的引资项目，外资在企业注册资金中的股金，以及按照法律规定程序由授权银行确认的对现有生产企业进行更新改造的项目免征增值税
进口关税/5-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资企业生产所需物资（包括原材料、设备、零部件等，但车辆除外）及企业工作人员生活所需物资免征海关税；在乌直接投资超过5千万美元的外国企业法人从其本国进口自身所需产品，免征进口关税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税收政策（续3）

特殊经济区域的优惠

• 纳沃依自由工业经济区

2008年12月2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签署命令，批准在纳沃依州建立第一个自有工业经济区。主要职能为通过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生产高科技含量的、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产品。暂定工业区运营期限为30年，区内实行特殊的海关、外汇和税收体系，简化外国员工出入境和居留、劳务许可办理手续

- **优先方向**：电子继电器产品；精密机械、汽车制造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制药和医疗产品；食品加工和包装；塑料制品和聚合物制品
- **优惠政策**：①区内注册的实体在乌直接投资300-1000万欧元，7年免缴土地税、财产税、所得税、公共事业和社会基础设施发展税、统一税；直接投资1000-3000万欧元，优惠期为10年，之后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和统一税；3000万欧元以上，优惠期15年，之后10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和统一税。②为生产乌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从国外进口原料、物资和零部件，关税一律减半征收（海关手续费除外），并可延期180天支付；以出售或无偿转让为目的的进口设备、原材料和零部件须全额征收关税。③区内可流通外汇，允许以外汇结算和支付

• 安格连工业特区

2012年4月13日，乌总统卡里莫夫签署建立第二个工业特区——安格连工业特区的总统令。区内将实现特殊的税收、货币、关税优惠及简化的出入及拘留制度，区内企业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30-300万美元，有3年优惠期；300-1000万美元，享有5年；1000万美元以上，7年

• 吉扎克工业特区

2013年3月18日，乌总统卡里莫夫签署总统令，建立该工业特区。乌明确该工业区将由中国企业参与建设，优惠政策与安格连工业特区类似。该工业区目前处于推介阶段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税收政策（续4）

地方的税收优惠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于在偏远地区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享受优惠的省份有：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吉扎克州、卡什卡达里亚州、锡尔河州、苏尔汉河州、花刺子模州；还包括纳沃伊州、安集延州、纳曼干州及费尔干纳州的农业居民点。

优惠项目	优惠行业	条件要求	优惠年限
免缴法人利润税	• 无线电子工业制品及电脑和计算技术配套产品；	• 外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份额不低于50%	• 投资额30-300万美元：3年优惠期
免缴法人财产税	• 轻工业；丝绸工业；化学制药工业	• 投入的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新型技术工艺设备、优惠收入再投资等	• 投资额300-1000万美元：5年优惠期
免缴公共设施及社会基础设施发展税	• 建材工业；	• 没有政府担保	• 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7年优惠期
免缴统一税费	• 禽肉及禽蛋工业化生产；		
免缴共和国道路基金强制费	• 食品工业、奶、肉工业；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劳工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现行有关劳动用工的主要规定和政策

- 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和外国公民劳动就业程序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关系由集体协议及个人劳动合同确定。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期限不定；也可以签订定期合同，但不超过5年
- 应在合同到期前1周发出解除定期劳动合同通知。否则，合同视为无限期延续。雇员受非法解雇的保护，除非出现以酗酒、偷盗及“不道德”的状态上班。因其他原因，可以在雇员首先违反劳动纪律并对他行使了至少3次纪律处罚的情况下再行解雇。外国及当地企业可直接雇佣工人
- 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在劳动就业时向雇主出示包含曾工作地全部工作资料及其劳动工龄信息的个人劳动证。如果工人没有劳动证，雇主应在接收该工人上班之日起5日内为其办理
- 劳动合同可签订有试用期，试用期不能超过3个月。在试用期结束前任何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 工人的正常不间断工作时间不能超过40小时/周。加班必须征得工人同意。有些工种是不允许加班的。两天内连续加班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且1年不超过120小时。对加班工时的支付不得低于正常工时的两倍
- 每年带薪休假时间为15个工作日。个别工人（在职退休人员、残疾人）每年带薪休假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
- 雇主不必支付工人的临时病假或无劳动能力假。这两种假期由国家社保基金分别按工人月工资额的75% - 100%支付
- 妇女在产前有70个日历日的孕、产假，产后有56个日历日的产假（个别情况下可达70天）。孕、产假按照月劳动工资确定的比率额支付，并通过扣减国家社保基金缴款的形式向雇主返还
- 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乌政府规定的额度（2008年11月约21美元）
- 雇主需为员工缴纳工资额40%的社保基金费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劳工政策（续1）

外国企业雇用乌兹别克当地员工相关规定

- **劳动体系**：乌兹别克及外国公民就业程序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关系由集体协议及个人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合同应符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必须履行，且应该规定具体期限。劳动合同可以签订具体期限，如5年、更短期限或以一定量工作完成为期限。雇主应在劳动合同有效期满前一周向雇员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否则，该合同被视为无限延期。雇员不会被非法解雇，除非发生酗酒、偷盗及“不道德”行为。雇员由于其他原因，如因为无知违反劳动纪律并至少受到三次纪律处分的可以被解雇。建议雇主提前让全体雇员熟悉企业制定的劳动规则。外国和本地企业（公司）可以直接雇用工人，无需利用就业署的服务
- **劳动手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就业时向雇主提交劳动手册，其中包含该公民所有的个人资料及以前工作地点的工龄信息。发放劳动手册是为了在员工以后临时生病或无劳动能力时由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确定补偿金及获得退休金的权利。如果员工没有劳动手册，雇主应在雇用该员工之日起5日内为其办理劳动手册
- **试用期**：劳动合同签订时应规定试用期，试用期不应超过3个月。在试用期满前任何一方都有权毫无原因终止劳动合同
- **工作时间**：雇员连续正常的工作时间一周不应超过40小时。加班须征得雇员同意。有许多工种不允许加班。持续加班时间连续两天内不应超过4小时，一年内不应超过120小时。加班费支付双倍以上工钱
- **劳动支付**：乌兹别克企业向雇员支付本国货币—苏姆。最低工资不应低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数额
- **社保基金**：雇主需为员工缴纳工资额40%的社保基金费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劳工政策（续2）

外籍劳工相关政策

- 根据乌法律规定，按照所签合同和协议为来乌工作的外国公民办理**超过3个月的签证**时，必须首先办理由乌劳动部门颁发的**劳务输入许可证**，之后持该许可办理签证和居留。用工企业应首先获得乌劳动部门关于同意聘用外国劳务的批准，之后为每位外国员工办理**个人劳动许可**，有效期均不超过一年。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来乌工作的外国公民出示其在本国单位的身份、职业及文凭证明；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在乌所在地内务部门进行登记。外国公民获得劳动许可后，为其办理工作签证的种类主要为S-3技术服务签证和E工作签证两种，期限均不超过1年
- 引进外国公民到乌兹别克斯坦工作的企业必须在涉外劳务移民问题署获得**劳务输入许可证**。还应为每一名外国工人办理**劳动证明**
- **劳务输入许可证**自雇主将全部必需文件递交涉外劳务移民问题署之日起30日内颁
- 办理外国劳工**劳动证明**的程序与办理劳务输入许可证类似
- 劳务输入许可证及劳动证明的有效期不应超过1年。每张劳务输入许可证须缴纳10倍于最低工资的办证费。劳动证明免费
- 上述程序不适用于外国商业组织代表处的外国员工。因此，外国商业组织代表处的每一位外国员工应获得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贸部发放的外交卡
- 乌劳动法规定该法所有条款对外籍劳务同样适用

注意事项：在乌办理劳动许可和工作签证面临一些政策风险，包括程序繁琐、限制严格、签证困难以及费用较高等。2011年9月30日以后，乌实施更严格的外籍劳务准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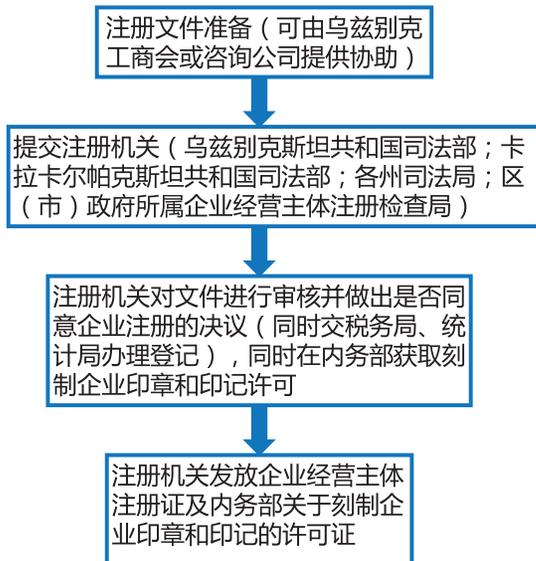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投资类型及流程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现行法律，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合资企业、100%外资企业、获取私有化企业部分或全部股份。

投资类型	相关规定
再投资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15万美元或等价物；企业参与者之一为外国法人；外资份额不少于企业注册资本的30%
直接投资	外国直接投资的方式可以是物质及非物质财富及其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外国投资者向企业经营及其他经营方式投入外资的任何收入
并购	按照乌兹别克国有资产交易国家委员会的相关法规，外国投资者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并购乌企业或国有资产：1、通过竞标方式获得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股份。2、通过塔什干交易所购买企业股票。3、通过建立合资企业持有企业股份。一般来说，外国投资者在出资购得乌企业资产（股份）的同时，还必须做出投资承诺，即在一定的期限内保证投入承诺的资金或先进的工艺设备。有时乌方会将破产或停产的企业以零价格出售给外国投资者，但投资者必须做出相应的投资承诺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投资类型及流程（续）

外资在乌创建公司主要的注册流程



注册时所需文件

- 注册申请（附件1为固定格式，主要内容包括：法人全称及缩写、所有制形式、法律组织形式、拟在册人数、主营业务、邮政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 注册文件原文一式两份（用乌兹别克文书就）（章程和/或注册合同）
- 缴纳定额国税或注册费的银行付款凭证
- 不存在公司名称相同或混淆情况的证明原件
- 企业印章及印记草图一式三份
- 按规定程序在乌驻外领事机构或注册人所在国驻乌外交机构核准的外国注册人在法人注册地贸易注册簿里的摘要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其他商业流程与审批规定

工程招标投标流程

1、信息获取

乌兹别克斯坦针对外国企业的招标信息通常以三种方式发布：

- ①刊登在本国发行量最广的定期刊物、报纸上，如当地的《东方真理报》等，或联合国的刊物，如“DEVELOPMENT BUSINESS”
- ②发布在网站上，如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建筑施工委员会的网站WWW.GKAS.UX，乌兹别克信息投资署的网站WWW.UZINFOINVEST.UZ或乌外经贸部的网站WWW.MFER.UZ
- ③分发给外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领）馆

2、招标投标

- 工程招标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开放式**和**封闭式**
- 对承包商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专业方面，如**自有资金额不低于竞标项目总额的20%**，公民的权利能力及签订合约的委托书，注册资本金，具有完成类似竞标项目的施工经验，早前以自有能力完成施工项目的业绩（施工量），拟以自有能力完成竞标项目的工程量（百分比）
- 发包人还可向承包商提出其他要求，如有些项目要求承包商首先获取许可证

3、许可手续

承包商申请许可证需要提交的共同文件：

- 申请书
- 法人国家注册证的复印件公证件
- 申请许可证的缴费证
- 拟完成许可类别经营活动地点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证明文件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其他商业流程与审批规定（续1）

企业报税程序与所需资料

- **报税时间及地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规定，税期为一个日历年度，报税期为一个季度。报税时间为不晚于下一个报税期月份的25日
- **保税渠道**：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规定，企业可自行或通过税务代理人及税务代表报税
- **报税手续**：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规定，企业只须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报表即可，因为企业在登记注册及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证照后，这些部门已把该企业的相关情况通知了企业所在税务机关
- **报税资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规定，企业只需向当地机关提交税务报表即可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其他商业流程与审批规定（续2）

申请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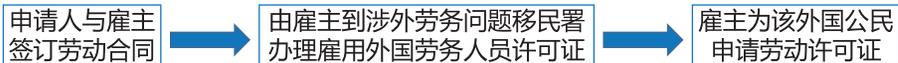
- 乌兹别克斯坦专利局是申请专利的管理机构
- 对发明和外观设计发放两种类型的保护许可证书：最初授予初步专利，并同时公布有关信息。之后，申请人如果愿意继续保护该项目，就应该申请进行实质性评估，授权机关根据其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发放专利证书
- 申请专利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 ✓ 专利申请书
 - ✓ 发明描述，其内容可用于全面实施
 - ✓ 发明公式，可表明发明本质及符合相应的描述
 - ✓ 图纸及其他材料，如果这些是理解发明本质所必需的
 - ✓ 有关发明的论文
 - ✓ 除此之外，专利申请书上还须附上按规定缴纳专利税的证明文件
- 在乌申请不同种类专利，申请手续和程序略有不同，相关具体规定请登陆乌兹别克斯坦专利局网站查询：
www.patent.uz/eng/index.htm

注册商标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商标、服务标志及商品原产地名称法》第36条规定，**外国法人和自然人享有本法规定的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同等的权力，或遵循互惠的原则**
- 乌专利局地点及联系方式为：
 - ADDRESS：2A, TOITEPA STR., TASHKENT, 100047, REPUBLIC OF UZBEKISTAN
 - PHONE：00998-71-2320013
 - FAX：00998-71-2334556
 - WEBSITE：WWW.PATENT.UZ
 - E-MAIL：INFO@PATENT.UZ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其他商业流程与审批规定（续3）

赴乌兹别克斯坦工作许可办理

- **主管部门：**负责外国人赴乌兹别克斯坦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为涉外劳务问题移民署。外国人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 **工作许可制度：**乌兹别克斯坦只接受本国没有或缺乏的专家或技术人员在当地就业。只给总经理职务的人员发放1年的工作签证，其他级别人员只给予半年的工作签证
- **申请程序：**

```
graph LR; A[申请人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 --> B[由雇主到涉外劳务问题移民署办理雇用外国劳务人员许可证]; B --> C[雇主为该外国公民申请劳动许可证]
```
- **申请材料：**在乌兹别克斯坦申请工作许可需要向签发机关提交的文件分两个阶段：一部分是申请时的文件，另一部分是到达当地后需要提交的文件

申请时所需材料

1. 招聘外国劳务许可证原件
2. 申请一式三份
3. 个人信息资料表一式两份
4. 居民（所在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总局的函
5. 劳动合同方案
6. 外国公民的护照复印件
7. 能证明与所任职务相符合的毕业证书、证明、建议或其他证件的复印件
8. 银行付款单证复印件（在委员会对申请做出肯定决议之后）

到达当地后所需材料

1. 外国公民的护照复印件（附上有效落地签证）
2. 艾滋病抗体诊断证明
3. 照片2张
4. 单方签字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对于领导（总经理、经理及其他人）：企业领导任命书复印件（摘录）是必备的

外贸政策

外贸相关主管部门简介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投资及贸易部（乌外经贸部）**是乌贸易主管部门。

其主要职责为：就乌国家对外经济活动领域的战略问题拟定建议并参与制定政策发展战略；确保乌国与外国、国际经济、金融机构及其他国际法主体的经贸发展及金融合作；研究及分析外国政治经济及金融贷款状况、外国伙伴的经济发展纲要、对外经济关系特点、可靠性及业务信誉度；保障实施经济领域吸引外资的国家政策；保障国家对外经济安全及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就乌与外国及国际经济在经济、金融、科技及其他合作形式方面签订国际协定准备专业性建议，受本国政府及外经贸部领导委托就签订协定举行谈判；就从国外获得技术、人道主义、无偿及其他援助实施协调措施；在业务上对乌驻国外使馆经商参赞机构实施领导并协调其活动。

外贸相关政策——外贸管理体制概要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简介

- **基本国策**：乌兹别克斯坦与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摩尔多瓦、俄罗斯、土库曼斯坦（按照双边协议相互商定清单的商品）、乌克兰、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签订了《关于设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对产于这些国家的进口商品不征收进口关税。下列与乌兹别克斯坦签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协定国家的商品进入乌兹别克时，须照现行进口税率表交纳进口关税：奥地利、比利时、英国、匈牙利、越南、德国、希腊、丹麦、印度、爱尔兰、西班牙、意大利、韩国、中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美国、土耳其、芬兰、法国、捷克、瑞士、瑞典、爱沙尼亚、日本。乌兹别克斯坦不采用世贸组织运用的特惠税率体制
- **法律依据**：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贸易法规有：《对外经济活动法》、《出口监督法》、《保护措施、反倾销及补偿关税法》及《关税税率法》等
- **进出口管理体制**：1997年10月10日第1871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第5号附件规定了禁止进口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商品清单。根据2008年乌总统第3982号命令附件1，规定了：需要向乌外经贸部申领许可证的商品清单；不适用优惠的原材料出口商品清单；禁止出口的商品清单（该商品出口需根据乌总统或政府决议）
- **进口税收制度**：自获得独立之时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实行有计划的贸易自由化政策。1998年1月1日生效的《关税税率法》规定采取从价关税、从量关税、组合关税三种税率。按照世贸组织的分级标准乌兹别克斯坦的税率制度可归入“开放”类（加权平均税率低于10%）。在现行税率中进口关税税率有4级：0%、5%、10%、30%。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税税率法》规定，对于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的进口商品关税税率的最高水平由法律确定，对于未与乌未签订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的进口商品或无出产国的进口商品，进口关税税率增加一倍。乌兹别克斯坦与世界44个国家签订了最惠国待遇协定

外贸相关政策——主要贸易壁垒

乌兹别克斯坦禁止进出口规定及配额规定

- 禁止进口用于以下目的的印刷品、手稿、印版、图画、照片、胶卷、底片、电影、电视及音频产品、录音唱片、声音材料：(1)破坏国家及社会秩序；(2)破坏国家领域完整、政治独立及国家主权；(3)宣传战争、恐怖主义、暴力；(4)民族特殊性；(5)宗教仇恨、种族主义及其各种变体(反犹太主义、法西斯主义)，以及含有色情内容的材料
- 禁止乙醇进口或过境乌兹别克斯坦
- 商品（工程及服务）出口许可制自1997年11月1日起废止，特殊商品（军备及军事技术、生产武器装备的专门配套制品；贵金属、合金及其制品、矿石、精矿、贵金属废料及副产品、天然宝石及其制品、天然宝石副产品、粉末及利废装置、珍珠及其制品、琥珀及其制品；铀及其他放射性物质、铀及其他放射性物质制品、放射性物质副产品；放射性物质使用仪器及设备）除外。这些商品的出口合同须在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登记后才允许出口
- 乌兹别克斯坦不采用进口配额。但是，按照《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议定书》，自1987年乌兹别克斯坦确定2005-2030年期间，破坏臭氧层物质进入乌兹别克斯坦需要配额。同时，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对外经济活动法》，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可对个别种类进出口商品确定数量限制（配额）。配额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分配，个别种类商品进出口应获得许可证及配额。许可证及配额分配程序由乌兹别克斯坦内阁确定

乌兹别克斯坦需许可证的进出口商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目	全权发放许可的机关
1	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在海外及外国公民在乌兹别克斯坦的职业活动	劳动及居民社会保障部
2	录音产品进口	文化及体育事务部
3	科研作品、技术秘密及发明成果的出口	国家科学与技术委员会
4	对外投资	中央银行
5	艺术作品出口	文化及体育事务部
6	列入红皮书中的野生植物、其部分及产品的出口野生植物、其部分及产品、植物学藏品的进口；野生动物、其部分、其活宰产品、收藏品及标本的出口及进口	乌兹别克斯坦内阁，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自然保护委员会
7	破坏臭氧物质及产品、其含有物的出口和进口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自然保护委员会
8	电影、视频产品的出口和进口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影署

外贸相关政策——关税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基本关税情况概要

-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税法》，乌实行进口、出口、季节及特别（特别、倾销及补偿）四种税种。进口商品关税分为三种：从价税、从量税及组合关税。对97种商品分别征收0%、5%、10%及30%四种税率关税。对进口经营发展畜牧业育种商品免征进口税（海关手续费除外）
- 2008年3月27日，乌总统签署《关于规范外经贸业务进一步措施》的第823号命令，规定自2008年4月1日起实行新的进口商品编码和对个别商品调整后的新税率。新税则更改了38类178项商品和101处说明；删除14类185种商品，补充3类29种商品和6处说明
- 新税则将载重汽车（新车）的进口关税从**30%降低到5%**，将新橡胶轮胎、公共汽车和卡车的外胎、制作练习本用的为涂白塑层的纸张、纸板以及制作巧克力用的可可豆、可可粉、可可膏、可可油的进口税率从**10%下调到5%**。又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2010年4月2日签署的《关于对某些总统令进行修订》的法令，规定自**2010年4月1日起提高进口汽车关税税率**
- **适用免税的特别规定：根据乌《海关关税法》第33章，免征关税商品包括“实施国际物资、行李及旅客运输的运输工具，技术材料、供给和装备物品、燃料、食品及其他用于其在行程中、中转停靠站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或在国外由于处理上述运输工具的交通事故而获得的物资”等20项，以及畜牧业育种商品**

对中国的影响：乌兹别克斯坦近年来对中国轿车进行反倾销调查。外经贸部根据本国《关于保护措施，反倾销和补偿关税》法，自2008年4月10日起对自中国进口的微型汽车开始反倾销调查。

外贸相关政策——通关手续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海关贸易管理相关规定

- **通关时间和地点：**通关在商品及车辆的发货人或收货人（包括收发货人的下属机构）所在海关辖区，在海关机关工作时间内进行；根据收发货人的书面请求，经海关机关允许，通关工作可以在非工作时间或其他地点进行，有关费用由收、发货人负责支付；自然人和法人可以申请在其所在地进行经常性的通关工作，申请者应免费为海关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和休息场所，通讯设备及工具
- **通关期限：**海关机关在收到海关报单和有关材料之后十日内完成通关，特殊商品通关期限为三天
-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
 - 乌强制检验商品清单包含61个大类商品，主要为民生产品，如肉、鱼、蔬菜等
 - 依据乌内阁决议，对货值超过10000美元的下列商品：肉及肉类副产品、奶制品、油料籽及果实、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饮料、烟草制品、部分设备及机械装置、电机及设备在实施强制卸货前检验的条件下予以办理海关手续，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 卸货前检验不适用于下列情况：①合同总值不超过10000美元的商品供货；②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发放的许可证实施的特殊商品的进口货物

小结：政治与政策环境对中国投资者的意义与启示

- 除少数战略性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外，乌对外资没有产业的准入限制
- 乌兹别克斯坦在吸引外资方面，制定了较多的优惠政策，尤其是在税收方面，减免范围和力度都非常显著
- 乌税收环境适合外资企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仅10%，高于个人所得税；且对于外资有一系列减免政策，绝大多数外资企业都可以享受到税收优惠
- 乌政治环境尚稳定，偏独裁，总统年岁已高，如有发生健康问题，可能有政治动荡的风险
- 乌国腐败现象较为严重，寻租成本较高，投资者需要有心理准备面对和处理复杂的寻租问题
- 对本国就业偏袒多，外籍员工劳动签证难度大，手续复杂，限制多，不利于引进外籍人才
- 贸易方面的限制很少，除少数商品需要申请进出口许可外，基本允许自由进出口
- 汽车及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有大幅下调，贸易利润空间上升

目录

1. 执行摘要

2. 乌兹别克斯坦概况

3.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环境分析

- 地理环境
- 政治与政策环境
- 经济环境
- **社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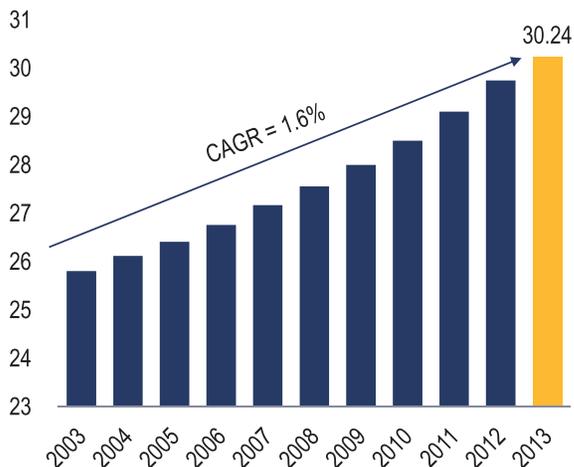
4. 总结与投资建议

5. 附件

- 人口分布与增长趋势
- 人口性别与年龄结构
- 主要民族和宗教
- 主要节日
- 城市化水平
- 教育水平
- 就业水平
- 贫富差距水平
- 社会治安水平
- 中乌民间关系

乌兹别克斯坦面积比哈萨克斯坦小，但人口却更多，人口密度较哈更大。首都塔什干是原苏联第四大城市，常驻人口234万；全国人口主要集中在中部、东部和南部；西部和北部沙漠地区人烟稀少

乌兹别克斯坦历年人口数量（百万人，2003-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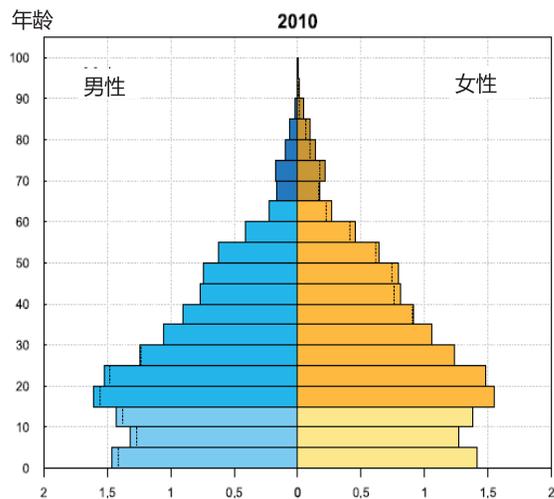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各地区人口分布（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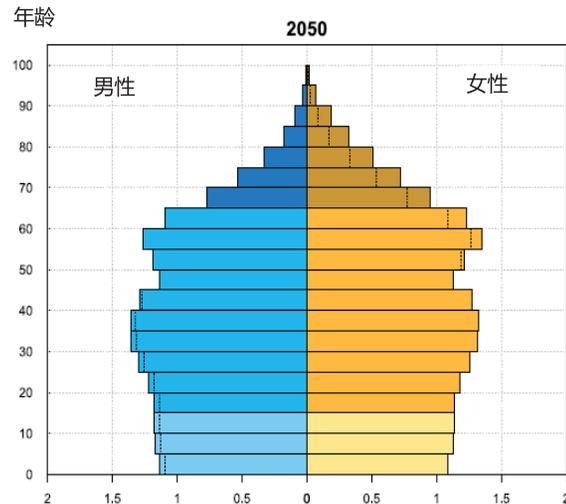
地区名称	首府	人口
撒马尔罕州	撒马尔罕	3,380,900
费尔干纳州	费尔干纳	3,329,700
卡什卡达里亚州	卡尔希	2,831,300
安集延州	安集延	2,756,400
塔什干州	塔什干市	2,695,700
纳曼干州	纳曼干	2,458,700
塔什干市		2,340,900
苏尔汉河州	铁尔梅兹	2,260,600
布哈拉州	布哈拉	1,729,700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	努库斯	1,711,800
花拉子模州	乌尔根奇	1,653,800
吉扎克州	吉扎克	1,205,000
纳沃伊州	纳沃伊	888,400
锡尔河州	古利斯坦	750,600

乌兹别克斯坦人口年龄结构偏年轻化，根据联合国人口司的统计与预测，乌国未来数十年劳动力人口富裕。乌国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约5%

乌兹别克斯坦男女人口年龄结构及预测（2010 vs. 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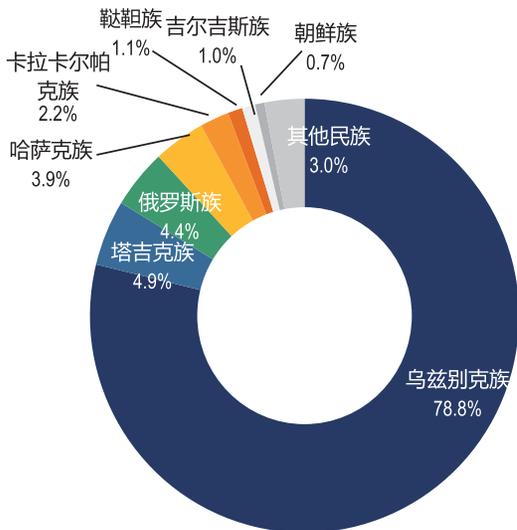
单位：千人



单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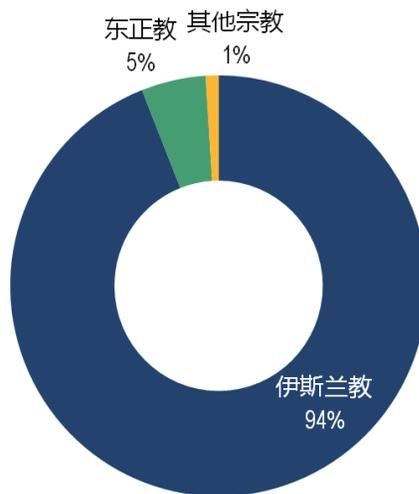
乌兹别克斯坦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134个民族，主要民族是乌兹别克族，塔吉克族、俄罗斯族。主要宗教信仰有伊斯兰教和东正教；官方语言是乌兹别克语和俄语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民族（2012）



其他民族主要包括土库曼、乌克兰、维吾尔、亚美尼亚、土耳其、白俄罗斯族等。华人数量3000人左右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宗教（2012）



乌兹别克人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属政教分离的穆斯林国家。其次为东正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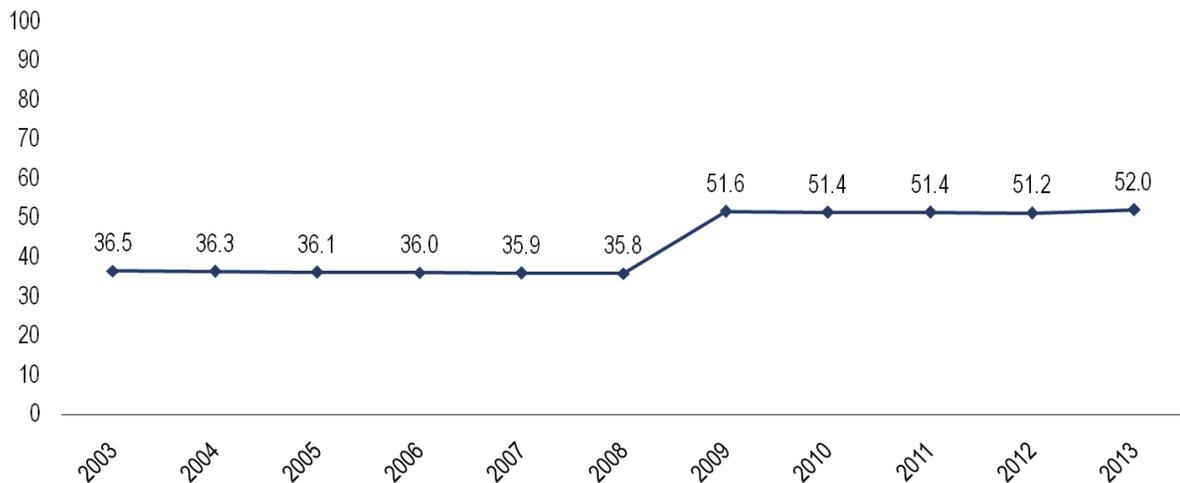
习俗与主要节假日

86 |

- 宗教忌讳：在穆斯林国家，宗教是大多数人的全部生活方式，斋月期间，太阳升起后到落山以前不能进食。无论多么重要的生意，在斋月里也不能进行。在清真寺等宗教场所妇女应带上帽子，并用披肩遮住肩、胸。禁止崇拜偶像，因此工艺品中的人物塑像、玩具娃娃等不得进入伊斯兰国家。忌讳左手传递东西或食物，认为使用左手是不礼貌的。忌讳黑色，认为黑色是丧葬的色彩。禁食猪肉，忌食骡肉、驴肉、狗肉，也忌讳食用自死的动物肉和血液
- 乌兹别克人信仰伊斯兰教，多食牛、羊、马肉和奶制品。喜欢吃抓饭、烤肉串。日常饮食离不开馕(一种烤制的发面饼)和茶，吃馕时把它分成数块，馕心不能向下放。有时用切碎的熟肉和葱头、酸奶加以搅拌，再加肉汁、胡椒调味，是典型的民族风味食品。各种烤肉串、烤包子等传统小吃在街头几乎随处可见。乌兹别克人对手抓饭情有独钟，是过节、待客时最重要的民族食品，每个家庭都有专做抓饭的厚重铁锅。在宴请尊贵的客人时，手抓饭更是必不可少的待客佳肴
- 乌兹别克斯坦的传统民族服装是刺绣精美的小帽和五颜六色的长袍。婚礼上的新郎、新娘一般要穿上传统的民族服装。一顶手工制作的小帽和一件精心缝制的棉袍通常是乌兹别克斯坦人送给重要来宾的贵重礼物
- 乌兹别克斯坦人大多能歌善舞，舞蹈以优美轻快、多变、节奏性强为特色
- 法定假日包括：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日为公休日；新年，1月1日；古尔邦节，2月11日；纳乌鲁斯节(穆斯林春节)，3月21日；纪念和荣誉日(原胜利日)，5月9日；独立日，9月1日；宪法日，12月8日

乌兹别克斯坦城市化进程在2009年迅速上升，并在此后保持较稳定的水平；和发达国家相比，城市化依然有较大潜力

乌兹别克斯坦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例（%，2003-2013*）



注*：2013年数据为估算数据

数据来源：亚洲发展银行；中国商务部；国观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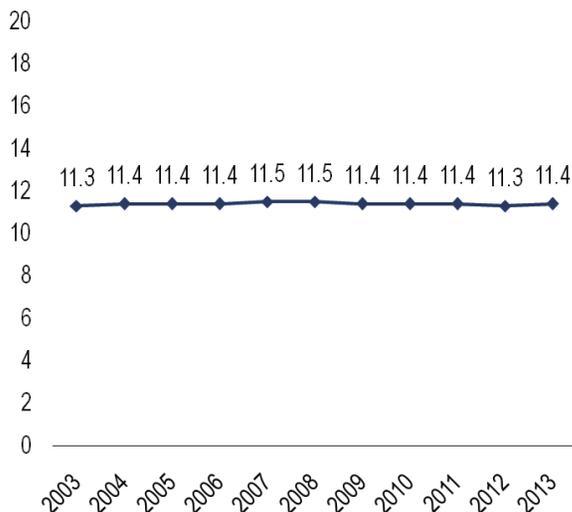
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投资贸易指南：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教育基础较好，全国无文盲；乌兹别克斯坦中小学实行免费教育，学制11年。高校基本实行收费教育，有10-20%的大学生可获国家预算支持，免缴学费

- 居民100%有文化
- 具有符合世界标准的教育体系。乌兹别克斯坦现在有65所高等院校，139名院士，1368所各类大中专院校，在校生超过百万人；高等学校62所，在校的三十万大学生学习着850个方向和专业。著名高校有国立塔什干大学、国立塔什干东方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大学、国立塔什干经济大学、塔什干医科大学等
- 一些欧洲、亚洲和俄罗斯的著名大学都在乌兹别克斯坦设有分院，如：威斯敏斯特国际大学、新加坡管理发展学院、莫斯科国立大学、古布金石油与天然气研究所等等；2009年9月，另一所世界知名学府 - 都灵综合技术大学 - 在乌国设立分校，这是中亚地区唯一一所培养汽车制造领域专业人员的外国大学

乌兹别克斯坦失业率水平较高，且成逐年下降的趋势；IMF预测未来两年有可能进一步缓慢下降

乌兹别克斯坦历年失业率情况（%，2003-2013*）



- 政府主管部门对外籍劳务实行许可审批制度，对随项目带进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发放一定数量的劳务许可。虽然审批程序复杂，但与独联体国家中的哈萨克、俄罗斯等国相比获得许可的难度相对较低

- 乌兹别克斯坦属劳务输出国，金融危机前到国外打工人员约占总人口的7%。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国劳务主要是随外国公司独资或合资项目带人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建设工人。工程结束后其中的一部分人将离乌回国，因此，外国劳务的数量波动较大。据估算，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劳务总数不超过1万人，主要从事工程施工等工作

注*：2013年数据为估算数据；世界银行数据和中国商务部转载的乌国统计委的数据有较大的出入，乌统计委公布的2012与2013年的失业率数据分别为4.9%和5%，但由于没有更多的历史数据，我们此处采用世界银行的数据。

数据来源：World Bank; 哈萨克斯坦统计署; 国观智库

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投资贸易指南：乌兹别克斯坦

贫富差距与社会治安

- 乌兹别克斯坦不公布基尼系数，仅世界银行在2003年公布了其基尼系数约0.367，此后就再无更新；但从多种渠道我们了解到，乌国贫富差距较小，目前水平应该在0.3以下
- 由于乌国统计机构数据的更新问题，目前尚无公开资料披露2013年的乌全国及各地的犯罪案件数据，能获得的公开信息仅更新到2006年（如下）。但从各信息渠道了解，乌国社会治安总体较好，近年来凶杀和偷盗案件逐年减少。乌不允许当地居民持有枪支。2012年乌没有发生恐怖袭击事件，但抢劫、凶杀案件有所增加，社会治安有恶化趋势。

90

类别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刑事案件总数	79129	100	79883	100	82352	100
其中：						
恶性杀人	962	1.2	910	1.14	861	1.05
强奸	572	0.7	492	0.6	504	0.6
偷盗	16758	21.2	16155	20.2	14846	18.0
打架斗殴	2205	2.8	2195	2.7	2327	2.8
贩毒	6883	8.7	6928	8.7	7244	8.8
流氓行为	4112	5.2	3549	4.44	3263	4.0
交通肇事	5333	6.7	5684	7.1	6058	7.4

乌国有公司（尤其是能源、矿产及铁路）希望维持良好的中乌关系。但乌境内的伊斯兰极端主义组织，尤其是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对中国绝无好感

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的文化交流

年份	活动
2000	中国国家宗教局副局长叶小文率团参加在塔什干举行的“国际宗教对话”会议
2002	科技部领导成员、部长代表吴忠泽率团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并出席“中国科技日”展览会开幕式
2004	中乌两国文化部在乌在联合举行“中国文化日”活动
2007	中国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率团访乌，并出席撒马尔罕建城2750周年庆祝活动和“东方旋律”国际音乐节。
2009	上海昆剧团团长史建率团参加第七届撒马尔罕“东方韵律”国际音乐节
2011	第十届“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乌兹别克赛区选拔赛

乌伊运情况

- **创立时间**：上世纪90年代末
- **盘踞地区**：费尔干纳盆地（费尔干纳州、纳曼干州、安集延州）
- **宗旨**：推翻现任乌国总统、在整个中亚和中国新疆地区建立伊斯兰国家
- **手段**：恐怖手段
- **与中国相关**：
 - 支持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东伊运）
 - 成员有中国分裂分子
 - 疑似策划实施数起针对中国的恐怖行动

在中亚地区，哈萨克斯坦与吉尔吉斯斯坦民众对中国的讨论是公开的，但乌国和土国则相反，主要受制于政治高压，很难有相关的调研开展，所以此处未能如哈萨克斯坦一样发布民间调研结果

小结：社会环境对中国投资者的意义与启示

- 乌国人口较多，年龄结构偏年轻，国内失业率相对较高，因此劳动力供应比较充足，但外籍劳工的引进限制较多
- 教育水平较好，劳动力素质中等偏高
- 乌国民族众多，需要谨慎处理民族与文化习俗问题
- 乌城市化水平在2009年大幅提高后，近年来比较稳定，2013年城市人口约占总人口的52%，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
- 社会治安较好，但近期有恶化，需要注意人身安全
- 乌伊运等反华势力长期存在，且多以恐怖手段行动，中国投资者需要谨慎小心

目录

1. 执行摘要
2. 乌兹别克斯坦概况
3.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环境分析
- 4. 总结与投资建议**
5. 附件

总结与启示 (I)

地理方面

- 位于中亚各地区市场的中心，具有较优越的地理位置；能够融合国际陆地和空中交通体系
- 乌兹别克斯坦地处内陆，水资源紧缺，且与邻国争端较多，因此国内对水供给需求紧迫
- 国内电力自给自足，且能少量出口；有丰富的原材料基础
- 乌国资源油气及矿产资源较丰富，机会与竞争并存
- 咸海生态问题严重，亟需解决，相关环保需求巨大，但需要考察相关投资成本，如果投资成本合适，则是极好的投资机会

经济方面

- 经济增长稳定较快，为投资提供了良好土壤；但商业成本在中亚五国中处于高水平
- 土地广袤，适合农耕，且农业占GDP比重低，极具发展潜力
- 资源与交通通信都是乌国引资最多的领域，竞争较激烈；其次是电子产业、水资源利用和基础通讯，其中棉花加工业是乌兹别克斯坦新兴的引资行业，值得投资者关注
- 工业加工制品，尤其是汽车，是乌国最受欢迎的产品，投资与贸易机会均较大
- 人民币升值对我技术设备对乌出口有一定影响，也使我石油公司在中亚参与油气资源开发难度有所加大

总结与启示 (II)

政治政策方面

- 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优化经济结构，促进支柱行业的高产，为招商引资创造条件、扩大私营经济成分，鼓励出口等，以推动经济改革进入全面深化阶段。同时，进行一系列的财政、税收、金融制度改革，采取相对优惠的引资政策，以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在此条件下，油气和电信部门将成为吸引投资的主要部门，制造业将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比较重视利用外资发展本国经济，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性优惠政策，将外资吸引到乌兹别克斯坦需要发展的重点经济领域。政府欢迎建立较大规模的外资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定资本金额越大，外商投资所占比例越大，乌兹别克斯坦在税收方面提供的优惠政策越多。同时，乌鼓励建立生产型外资企业。利用当地原料生产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紧缺商品、进口替代和出口创汇产品
- 外国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地位比较复杂。虽然对外国企业的优惠政策较多，但与本地企业相比还是很少。对于外资公司的所有权官方没有明确限制，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政府对采矿、农业和机械一些战略性工业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在私有化进程方面，25%股份由国家控制，26%的股份由管理层和职员控制，给外国投资者最多留下49%的股份。在很多方面，私有化后的控制权还是牢牢掌握在原有管理者手中
-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管理方式落后，在体制上存在着人治高于法治的现象，从而形成各种投资障碍。行政和司法部门的权力“寻租”和索贿受贿现象严重，由此导致企业运行不畅，经营成本加大。法律多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普遍存在；不过，中国商人有着“花钱免灾”的心理，遇到敲诈勒索的就想用“小费”摆平，客观上怂恿了乌执法部门的腐败
- 乌政府自我保护心态严重，外国人在乌难成气候，一旦乌方认为外国对某一个领域有操控的倾向，政府就会下令取消先前给予的优惠政策，逼企业退出。乌“安集延事件”后，乌政府运用高层调控手段修改以前的命令，让大批美国企业无钱可赚，直至倒闭退出
- 乌方对我援贷款的环保指标愈加重视，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商品拒不接受。乌方对我援款项下的商品和设备清单要经过内阁审批，建议国内在“配单”环节尽量考虑乌方坚持的技术规格和环保指标

总结与启示（Ⅲ）

社会方面

- 教育发展较快，具有科技和人才潜力；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且劳动市场价格低廉
- 城镇化发展具有潜力，基建行业及相关领域值得关注
- 当地居民对中国企业反映普遍良好，认为中国企业在当地的生活中遵纪守法，经常开展回馈当地社会的捐赠活动，改善了一些当地部门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在中国公司工作的当地雇员认为，公司管理严格，纪律严明，领导和职工的感情融洽，工作成效显著。但是，在日常与当地居民的生活接触中，还应注意内外有别。毕竟两国文化及价值观方面存在差异
- 乌伊运等反华势力也是需要关注的潜在风险
- 乌顾及自身发展，保护国内劳务市场，控制失业率，对外籍劳工限制极多。乌力求将外国劳务吸引到乌人难以胜任、且能给乌国带来巨大利益的行业（如油气区块开发、通讯、电站）或支柱产业的奇缺岗位

主要建议

- 审慎选择投资项目，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等准备工作，积极寻找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帮助
- 对具有投资潜力的行业需要考察行业的相关成本，了解主管部门及相关规定，尽量不给寻租滋生的机会，多用国际法律武器
- 在投资及经营过程中，多考虑回报当地社会，避免引起对方政府产生我攫取其资源、掠夺其市场、剥削其廉价劳动力的误解。建议大力树立中国公司的正面形象，大企业应该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同时尽可能实现人力资源本地化，一方面不会授人以柄、减少猜疑，另一方面节省管理成本。
- “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搞大项目投资应“先予后取”，不宜急于求成；尤其要提高环保意识，遵守乌国法律和民风民俗，不宜随意开除当地员工。上世纪90年代，土耳其企业在乌建筑市场几乎呈独霸之势，进入新世纪以来却逐步退出，其根本原因在于土耳其人对当地人过于苛刻，造成关系紧张

目录

1. 执行摘要

2. 乌兹别克斯坦概况

3.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环境分析

4. 总结与投资建议

5. 附件

- 附件一：乌兹别克斯坦主要政府部门网站
- 附件二：乌兹别克斯坦主要中资企业
- 附件三：能够为中国企业投资乌兹别克斯坦提供咨询的机构

附件一：乌兹别克斯坦主要政府部门网站

序号	中文	俄文	网址
1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部	Портал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Узбекистана	www.gov.uz
2	外交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www.mfa.uz
3	经济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экономики	www.mineconomy.uz
4	对外经济联系、投资与贸易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нешних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связей, инвестиций и торговли	www.mfer.uz
5	司法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юстиции	www.minjust.gov.uz
6	内务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нутренних дел	www.mvd.uz
7	卫生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www.mz.uz
8	国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ороны	www.mod.uz
9	紧急状态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чрезвычайным ситуациям	www.mes.st.uz
10	财政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финансов	www.mf.uz
11	文化体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делам культуры и спорта	www.madaniyat.sport.uz
12	农业和水利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ельского и водн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www.agro.uz
13	高等和中等教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ысшего и среднего специаль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www.edu.uz
14	人民教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народ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www.edu.fan.uz
15	劳动和居民社会保障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руда и социальной защиты населения	www.mintrud.uzpak.uz
16	国家海关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тамож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www.customs.uz

序号	中文	俄文	网址
17	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www.stat.uz
18	国家税务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налоговый комитет	www.soliq.uz
19	国家地质和矿产资源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геологии и минеральным ресурсам	
20	国家土地资源、大地测量、地图绘制及国有资源清册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земельным ресурсам, геодезии, картографии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му кадастру	
21	反垄断委员会	Антимонопольный Комитет	www.antimon.uz
22	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архитектуре и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23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управлению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м имуществом	www.spc.gov.uz
24	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охране природы	
25	国家专利局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патентное ведомство	www.patent.uz
26	国家通讯与信息化署	Узбекское агентство связи и информатизации	www.aci.uz
27	国家版权局	Узбекское республиканск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вторским правам	www.uzraap.uz
28	国家标准化、计量和证明局	Узбекское агентство стандартизации, метрологии и сертификации	www.standart.uz
29	国家通讯监察局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инспекция связи	www.gis.uz
30	PC及IT发展协调委员会	Координационный совет по развитию компьютеризации и информатизации	www.ictcouncil.gov.uz
31	财政部信息计算中心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о-вычислительный центр	it.mf.uz

附件二：乌兹别克斯坦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电话
1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998 2392997
2	中油国际(乌兹别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CNPC SRG)	+998 2389767
3	中石油西部勘探有限公司	+998 6402121
4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CCPECC)	+998 5551816
5	中广核中乌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998 4952857
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驻中亚代表处	+998 2385713
7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驻中亚地区项目联络办公室	+998 2389266
8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998 2373024
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驻乌兹别克代表处	+998 1401013
1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98 1500763
11	南方航空公司驻乌代表处	+998 2523547
12	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998 7459168
13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8 4626918
14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公司	+998 3322568
1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998 6756658
1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建设有限公司13局	+998 2424829
17	乌华南阳红棉天使公司	+998 2526124
18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亚公司	+998 2171553
19	乌兹别克斯坦“鹏盛”工业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8 2549911
20	乌中合资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998 2832752

附件三：能够为中国企业投资乌兹别克斯坦提供咨询的机构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网址
乌兹别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北京市三里屯北小街11号	+86 10 6532 6305	+86 10 6532 6304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塔什干市阿库尔干大街20号	+998 71 2861 883、 2861 839	+998 71 2861 867		
乌兹别克斯坦信息投资署	1,SHEVCHENKO STR.,TASHKENT,REPUBLIC OF UZBEKISTAN	+998 71 2389 100	+998 71 2389 200		www.investuzbekistan.uz
国观智库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602	+86 10 8215 8890	+86 10 8215 8896	zhangyi@grandviewcn.com	www.grandviewcn.com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号 邮编：100860
电话：010-8807 5766、8807 5793 传真：010-6803 0747
邮件：liushuo@ccpit.org
网站：http://www.ccpit.org/

报告合作伙伴



国观智库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602
邮编：100084
电话：010-82158890
邮件：zhangyi@grandviewcn.com
网站：http://www.grandviewcn.com

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经济信息部（下称“贸促会经济信息部”）和北京国观智库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观智库”）合作完成，报告结论基于我们认为可信任的公开信息源的数据与信息，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数据的准确性。在任何情况下，我们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版权归贸促会经济信息部和国观智库共同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我们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我们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贸促会经济信息部或国观智库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